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西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1
正 文	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5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18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9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19
十七、 发行人的劳动和社会保险、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0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1
二十、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22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西立智能	指	江苏西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西立有限	指	江苏西立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系公司改制前主体
无锡伟力特	指	无锡伟力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安徽西立	指	安徽西立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及其子公司	指	西立智能及其直接、间接控股的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指西立智能、无锡伟力特、安徽西立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华泰联合、主承销商、保荐人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行为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西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24）-01-259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西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嘉源（2024）-01-260号）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义所需，指公司制定并不时修订的《江苏西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上市后适用的《江苏西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大信出具的《江苏西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3]第 15-00028 号）及《江苏西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4]

		第 15-00001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大信出具的《江苏西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4]第 15-00005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正）》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中国、境内、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方便表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江苏酉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酉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4）-01-260

敬启者：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

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发行人的劳动和社会保险、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查询了相关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依据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对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发表意见。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和/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分析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遵照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2 号》（证监法律字〔2007〕14 号）的要求，本所仅向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出具法律意见，不得同时向保荐人及承销商为其履行独立法定职责、勤勉尽职义务或减免法律责任之目的出具任何法律意见。在前述原则下，本所同意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要求，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需提供的法定文件之一，随其他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中引用或按北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审阅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中国法律顾问，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本次发行上市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及必要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董事会批准

2024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相关承诺及制定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江苏西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江苏西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治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全部议案。

1、根据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026.5667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53.9850 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180.5517 万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均为新股发行，股东不转让老股。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定价方式：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发行对象范围：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用于投资光伏支架核心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智能化改造及扩建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的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

（10）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

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1）决议有效期：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2）其他事项说明

战略配售：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届时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市场状况确定战略配售对象和方案。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2、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如下具体事宜：

（1）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北交所提出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得北交所审核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2）确定、调整和实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超额配售选择权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

（3）制定、签署、执行、修改、补充、递交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其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及公告文件，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公司出具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种说明与承诺等。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5）聘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中介机构，并与其签署相关协议。

（6）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制定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7）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交所上市股份的托管登记及流通锁定等事宜。

（8）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未来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作相应调整。

（9）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办理与实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若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通过北交所审核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的，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时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结果、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及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待通过北交所上市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股东大会已经依据《公司章程》规定作出批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已经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待通过北交所上市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公司系由聚力机械、李涛、杨俊、连才中、朱晓成 5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在酉立有限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9MA1NUM7162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3、2023 年 11 月 29 日，全国股转公司向酉立智能出具《关于同意江苏酉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 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3〕3184 号），同意酉立智能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 国股转系统挂牌。

4、2023 年 12 月 6 日，酉立智能在全 国股转系统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将在全 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提示性公告》，酉立智能股票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起在全 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代码：874325，证券简称：酉立智能。

5、2024 年 4 月 17 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关于发布 2024 年第二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4〕152 号），自 2024 年 4 月 18 日酉立智能调入创新层。

6、根据 2023 年 9 月 1 日北交所发布的《北交所坚决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部署 全力推进市场高质量发展》：二是优化“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执行标准。明确发行条件中“已挂牌满 12 个月”的计算口径为“交易所上市委审议时已挂牌满 12 个月”，允许挂牌满 12 个月的摘牌公司二次挂牌后直接申报北交所上市，进一步加大对优质企业的支持力度，降低市场成本、明确各方预期。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情况，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公司符合在全 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条件。

7、公司现持有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9MA1NUM7162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3,079.7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俊，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莘周公路西侧 1589 号，成立日期为 2017 年 4 月 25 日，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

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零配件生产;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股份有限公司。

9、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2、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公司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的条件。

3、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应满足的实质条件逐项作了审查，本所认为：

1、公司系由酉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发起人共计5名，住所均位于中国境内。公司的设立方式、发起人人数和发起人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公司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

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公司系于2023年4月由酉立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酉立有限成立之日起已持续经营3年以上；公司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审计委员会，同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及《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公司书面确认，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及《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书面确认，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大信为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及《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北交所公开谴责，或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上市规则》第2.1.4条第（一）至（四）项的规定。

7、根据全国股转公司2023年11月29日向酉立智能下发的《关于同意江苏酉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

〔2023〕3184号）、公司2023年12月6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江苏西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提示性公告》，以及全国股转公司2024年4月17日发布的《关于发布2024年第二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4〕152号），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7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于2024年4月18日起调入创新层，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公司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的条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及《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项的规定。

8、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9、如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北交所上市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二）项的规定。

10、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书面确认，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20,480.90万元，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三）项的规定。

11、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书面说明，公司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少于100万股，预计发行对象不少于100人，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四）项的规定。

1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本总额为3,079.70万元，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五）项的规定。

13、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书面确认，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200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六）项的规定。

14、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预计发行时市值不低于2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七）项和第2.1.3条第（一）项的规定。

15、根据《审计报告》、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上市规则》第2.1.4条第（五）至（六）项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上市的情形。

16、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第2.1.5条规定。

综上，经逐条核查，本所认为：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1、公司系由西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发起人所签定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公司设立过程中已履行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程序，并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等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会议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等业务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公司发起人均依法存续，具有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公司设立时，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发起人以其享有的原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对公司出资，该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已转移给公司所有，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4、公司现有股东的资格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聚力机械，李涛、李开林、朱红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控制权最近24个月内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清晰，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公司设立及历次的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股东已足额缴纳出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公司现有股东均真实持有公司股份，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1、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就其生产、经营取得必需的业务资质，该等资质均合法有效。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境外销售而受到税务、海关、市场监督管理、外汇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4、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变更。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

2、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中小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4、公司已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和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

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直接经营或通过其他形式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6、公司已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无自有物业，其已就承租的房产与出租方签署租赁协议，租赁行为合法有效。公司及其子公司部分租赁房产尚未办理租赁备案以及安徽酉立租赁使用的安徽聚力厂房正在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并有权使用其名下商标、专利、著作权及域名，该等商标、专利、著作权及域名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争议。

3、公司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争议。

4、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系公司通过购买等方式取得，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所有，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争议。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且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4、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二）公司于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中已披露的公司与关联方的债权债务关系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5、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二）公司于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中已披露的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6、报告期内，公司的转贷及票据拆借事项主要为满足关联方及自身资金周转与日常经营需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完成整改，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相关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重组的情形。

2、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增资扩股已履行相关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1、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公司章程》制定和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等治理结构，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

2、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设置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1、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2、 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 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和重大财政补贴具有合法依据，并已取得相关批准。

4、 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和社会保险、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报告期内，公司、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杨俊、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董梅因违反《安全生产法》而受到行政处罚，但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相关方已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按要求完成整改，因此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除此前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主管部门的备案，其中部分项目用地尚未取得，安徽广德经济开发区东区管理委员已出具书面说明，项目用地取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相关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

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

3、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项目实施后未新增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5、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

2、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目前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金额在 200 万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金额在 200 万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3、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七、发行人的劳动和社会保障、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三）安全生产”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华泰联合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本所认为，公司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1、针对报告期内的个人卡收付款问题，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使用个人卡进行收支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已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整改，目前已不存在使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的个人卡收付款问题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 2023 年 4 月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归还全部占用资金。公司已通过制定《财务会计制度》《费用报销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货币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构建了涵盖授权控制、实物控制及监督控制等各方面的资金内部控制体系。相关主体已就避免资金占用、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出具承诺。报告期后，公司未再次发生占用资金事项。

3、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无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重大法律问题。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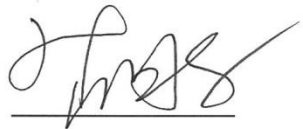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西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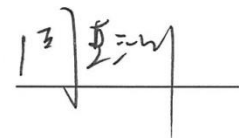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黄国宝



周亚洲



2024 年 6 月 21 日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西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录

目录	0
正文	5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所涉事项的核查意见	5
问题 1：产品技术的先进性与创新能力	5
问题 3：公司治理规范性与业务独立性	12
问题 4：业绩持续增长的真实合理性	61
问题 9：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81
问题 10：其他问题	89
第二部分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所涉事项的更新	9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6
四、发行人的设立	9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99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0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0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03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0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9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11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1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120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和社会保险、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2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23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23

二十、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4
二十一、 公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124
二十二、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124
二十三、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125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江苏酉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酉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嘉源（2024）-01-550

敬启者：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就本次发行出具嘉源（2024）-01-259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酉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及嘉源（2024）-01-260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酉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下发了《关于江苏酉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此外因公司需要补充申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 月-6 月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24]第 15-00023 号《江苏酉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24]第 15-00014 号《江苏酉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所对《审核问询函》中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以及公司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最新一期”）的相关法律事实变化情况进行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时，公司的报告期更新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 月-6 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本次发行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正文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所涉事项的核查意见

问题 1：产品技术的先进性与创新能力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光伏支架主体支撑扭矩管（TTU）、光伏支架轴承组件（BHA）、光伏组件安装结构件（URA）、檩条（RAIL）等光伏支架核心零部件产品，主要运用于组装形成跟踪支架的机械结构部分。（2）发行人具备光伏支架核心零部件产品的结构设计、工艺研发、模具开发等技术能力，改进了制管、焊接、铆接等制造工艺，自主设计相应生产设备工装，与客户形成了联动的开发机制，产品的模具开发设计能力、合适的原材料选型也是发行人核心优势之一。（3）发行人能够在产品抗拉强度、屈服强度、断后延伸率、重量等技术指标方面做到更为先进，提升光伏支架的抗风压、抗雪压、抗震、抗腐蚀、防倾倒等机械性能。（4）发行人拥有 6 项发明专利，其中 2 项发明专利系继受取得，9 项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正在从事 2 项在研项目，预计费用合计 775 万元。（5）发行人技术人员数量及研发投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显著高于与发行人产品类型、客户群体相类似的可比公司意华股份和振江股份。

（1）行业基本情况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完整性。请发行人：①全面梳理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特别是有关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主要技术门槛和技术壁垒、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等内容，区分光伏支架行业与光伏支架核心零部件行业，进一步补充披露光伏支架核心零部件行业的上述情况，适当删减相关部分中与发行人所属行业情况关系不大的内容，进一步提高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准确性，避免对发行人所处行业及相关情况产生误导。②结合光伏支架，特别是跟踪支架的主要组成部分、各部分功能、生产要求、技术水平及通常占光伏支架生产成本的比重、行业内关于光伏支架核心零部件的界定情况，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光伏支架核心零部件的认定依据。③补充披露各项核心技术、专利对应的产品种类及相关环节（如设计环节、模具开发环节、生产环节、生产设备工装的改进环节等）。

(2) 发行人的技术优势与产品特性。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可以应用于固定支架的生产；区分主要产品类别，结合终端产品种类（固定支架或跟踪支架）、客户需求、应用场景等情况，以定量或定性方式说明各主要产品的技术指标（抗拉强度、屈服强度、断后延伸率等）、机械性能（抗风压、抗雪压、抗震、抗腐蚀、防倾倒等）的数值或衡量标准。②进一步说明相关原材料、设备、技术所对应的具体生产环节，相关工艺改进在形成前述指标、性能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发行人核心技术属于行业通用技术还是发行人特有技术，是否足以形成技术壁垒。③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对生产设备工装进行自主设计的具体内容、用途，经设计改进后的设备与原有设备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其表现形式，结合发行人产品的定制化程度，说明相关工装能否重复应用于不同产品的生产。④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客户联动开发机制的具体运行情况，包括发行人与客户在联动开发机制中的职责分工，参与联动开发的部门、人员，所使用的场地、设备、软件、技术、原材料等资源是发行人自有还是客户提供，联动开发的具体过程、内容、开发成果的归属及表现形式。⑤结合发行人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工序进一步说明产品模具设计、开发过程中的技术难点，产品模具在有效缩短交付时间、保障产品品质、降低生产成本方面的具体作用。⑥结合主要原材料的型号、规格、性能参数及下游客户的具体需求，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原材料选型的具体过程，所使用的设备、软件、技术等，举例说明在不同需求下发行人所选用的原材料及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生产同类产品所使用的原材料的具体差异情况，是否存在某一种或某几种特定型号的原材料可适用于大多数需求的情形，原材料选型是否存在行业通行做法。⑦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量化分析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工艺、主要生产设备对产品技术指标、功能参数、产品质量、生产效率、生产成本、加工精度、自动化水平等方面的具体提升作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同类竞品相比所具备的优势。前述提升是否主要依赖购置、使用高端原材料、设备、软件或高质量外协服务加以实现。

(3) 发行人的研发水平及持续创新能力。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研发人员的构成（数量及占比、学历、专业背景、行业经验等）及变动情况，专职研发人员与兼职研发人员的认定口径，兼职研发人员认定的合理性与准确性；说明报告期各期研发人员数量及人均薪酬的变动情况，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同地区类似公司研发人员及发行人其他岗位人员平均薪酬的比较情况，发行人为维持研发团队稳定性、保证持续研发能力所采取的相关措施（如股权激励、薪酬制度等）及执行情况。②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内容与格式准则》）的相关要求，结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补充披露报告期末在研项目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情况，并说明在研项目预计费用的明细及测算过程，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研发费用的金额说明在研项目预计费用金额的合理性，说明报告期内开展的研发项目的主要内容、用途、所涉及的产品类型、生产环节等情况。③结合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结构、客户类型、生产流程、技术工艺、材料设备等方面的差异情况以及行业技术发展趋势，说明在研发人员数量、研发投入金额及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形下，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且显著高于意华股份和振江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在该情形下为保持技术先进性、创新性及市场竞争优势所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④说明继受取得 2 项发明专利的基本情况，包括与出让方签订的转让合同的主要条款、受让价格及公允性、出让方与受让方的主要权利义务、是否存在争议及潜在纠纷、受让专利的具体用途、应用场景、形成产品和销售情况、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等，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的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

请保荐机构：（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合规；（2）结合质控及内核部门把关情况，说明是否勤勉尽责履职。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事项（3）之④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继受取得 2 项发明专利的基本情况，包括与出让方签订的转让合同的主要条款、受让价格及公允性、出让方与受让方的主要权利义务、是否存在争议及潜在纠纷、受让专利的具体用途、应用场景、形成产品和销售情况、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等，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的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

（一）继受取得 2 项发明专利的基本情况

1、与出让方签订的转让合同的主要条款、受让价格及公允性、出让方与受让方的主要权利义务、是否存在争议及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继受取得的 2 项发明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原专利申请人
1	公司	一种太阳能电池板光线方向自动跟随系统	2016104779396	发明专利	2016.06.24	2018.05.11	程政文
2	公司	悬浮式抗震太阳能追踪器组件	2016106736304	发明专利	2016.08.16	2018.03.16	江苏绿扬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注：上述序号 2 中原专利申请人江苏绿扬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注销

（1）与出让方签订的转让合同的主要条款

根据公司与知识产权代理机构苏州创融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创融”）签署的《专利权转让服务合同》，公司继受取得的 2 项专利均系公司通过知识产权代理机构苏州创融从原专利权人处受让，《专利权转让服务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受让方）	酉立智能
乙方（转让方代理人）	苏州创融
转让专利名称	1、一种太阳能电池板光线方向自动跟随系统 2、悬浮式抗震太阳能追踪器组件
转让服务价款	合计 174,000 元
技术转让服务性质	以上专利权转让的性质为永久性的专利权转让。甲方支付完全部专利权转让服务费用，乙方办妥专利转让手续，并经国家专利局审核合格后，该专利权正式转归甲方所指定的受让人所有
权利义务	1、乙方保证该专利权为合法有效，且未被质押、出资入股或被采取任何限制措施；没有专利先用权的存在；没有强制许可的存在；没有被政府采取“计划推广许可”的情况；乙方保证已取得专利权人的合法授权。 2、甲方应按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否则本合同自动终止。 3、乙方应及时将上述专利权转让相关文件资料交付给甲方；合同有效期内，任何影响上述专利权的事项或信息，乙方应及时通告甲方。 4、本合同生效后，至国家专利局核准专利转让手续期间，甲方可指定受让人按独占许可使用形式无偿使用上述被转让专利，直至被转让专利手续被国家专利局核准合格为止。 5、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条款及直接或间接从对方获得的资料、谈话记录等信息及其他有关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相对方同意，不得

	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的原因或行为或该专利存在权利瑕疵导致本合同专利转让申请未能被国家专利局核准，转让手续无法完成，乙方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项。 2、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如国家政策、法律规定变动等），导致专利权无法转让，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项，甲方应向乙方返还全部资料。 3、甲方如迟延支付专利权转让服务价款的，乙方有权不予配合专利权人变更手续。甲方逾期支付专利权转让服务价款的，每日应按全部转让费百分之一（1%）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经乙方催告后十五日内仍不予支付，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甲方时生效，合同解除后，甲方已支付之转让费不予退还；如专利权人转让变更手续已完成，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恢复原专利权人，所需的转让手续费由甲方负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2）受让价格及公允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苏州创融的访谈，前述 2 项继受取得专利的转让价格系参考原专利申请人的报价，经双方充分协商最终确定为总价款 17.40 万元，转让价款由公司与苏州创融直接进行结算，公司与苏州创融及原专利申请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系市场化行为。

综上所述，专利转让价格系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且公司与苏州创融及原专利申请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定价公允。

（3）出让方与受让方的主要权利义务、是否存在争议及潜在纠纷

根据《专利权转让服务合同》，上述继受取得专利系公司通过苏州创融从原专利申请人处受让，苏州创融已取得合法授权，《专利权转让服务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就上述专利权转让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变更登记，公司取得了相关专利证书。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就公司专利情况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继受取得的 2 项发明专利已于 2018 年 2 月转让给公司，现为公司合法拥有所有权的专利，该等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相关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苏州创融及上述原专利申请人之间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二）受让专利的具体用途、应用场景、形成产品和销售情况、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一种太阳能电池板光线方向自动跟随系统”专利主要通过不断修正太阳能电池板的方向角，使太阳能电池板始终朝着光线的方向，提升太阳光利用率；“悬浮式抗震太阳能追踪器组件”专利主要用于太阳能追踪器主体实现上下双重抗震和减震垫的协同作用，具有良好的弹性性能和阻尼性能，提升吸振效果、抗压和抗拉能力。

公司设立初期，在开拓市场过程中，为丰富业务类型，公司通过知识产权代理机构购买了相关专利，上述继受取得的专利对应的技术为光伏相关通用技术，存在未来为公司向下游行业拓展业务提供支持的可能性，该部分专利与公司现有的产品或服务不存在直接关系，该等专利不属于公司核心技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亦未基于继受取得的专利生产相关产品或提供相关服务。公司基于市场开拓、丰富业务类型等原因受让相关专利，具有合理性。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的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深耕光伏支架领域，通过不断自主创新优化、改进产品功能，公司产品涉及的核心技术包括产品跟踪支架结构创新领域（固定鞍座设计、固定结构设计、组件压块结构设计）、生产工艺创新领域（钢带自动焊接技术、固定用钢带成型焊接技术、快速安装缩口主轴技术、主轴焊接快速对接技术和无铆连接技术），以上核心技术均为公司自主研发。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一）公司核心技术、核心技术研发、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完整披露了公司主要核

心技术情况。经核查，公司主要核心技术涉及的专利或非专利技术均为公司自主研发且均已在生产中应用。

综上所述，“发行人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的核查过程和核查方式如下：

- 1、取得并查阅了公司继受取得的 2 项专利“一种太阳能电池板光线方向自动跟随系统”“悬浮式抗震太阳能追踪器组件”的专利证书；
- 2、取得并查阅了公司与苏州创融签署的《专利权转让服务合同》；
- 3、取得并查阅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就公司专利情况出具的《证明》；
- 4、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就继受取得的 2 项专利权属情况出具的书面说明；
- 5、就公司继受取得的 2 项专利的受让背景、受让价格及定价依据等相关事宜对知识产权代理机构访谈；
- 6、通过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络核查公司继受取得的 2 项专利的申请信息、专利权质押情况；
- 7、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络核查公司与苏州创融及上述原专利申请人是否存在争议及纠纷；
- 8、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就继受取得的两项专利具体用途、应用场景、形成产品和销售情况、是否属于公司核心技术出具的书面说明；
- 9、取得并查阅了招股说明书中有关发行人核心技术内容。

（二）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继受取得的 2 项发明专利系公司通过知识产权代理机构苏州创融从原专利申请人处受让，该知识产权代理机构为市场化运作的中介机构，相关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继受取得的 2 项发明专利已于 2018 年 2 月转让给公司，现为公司合法拥有所有权的专利，该等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公司设立初期，在开拓市场过程中，为丰富业务类型，公司通过知识产权代理机构购买了相关专利，上述继受取得的专利对应的技术为光伏相关通用技术，存在未来为公司向下游行业拓展业务提供支持的可能性，该部分专利与公司现有的产品或服务不存在直接关系，该等专利不属于公司核心技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亦未基于继受取得的专利生产相关产品或提供相关服务。公司基于市场开拓、丰富业务类型等原因受让相关专利，具有合理性。

2、公司深耕光伏支架领域，通过不断自主创新优化、改进产品功能，公司产品涉及的核心技术包括产品跟踪支架结构创新领域（固定鞍座设计、固定结构设计、组件压块结构设计）、生产工艺创新领域（钢带自动焊接技术、固定用钢带成型焊接技术、快速安装缩口主轴技术、主轴焊接快速对接技术和无铆连接技术），以上核心技术均为公司自主研发。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

问题 3：公司治理规范性与业务独立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1）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聚力机械，实际控制人为李涛、李开林（李涛之父）、朱红（李涛之母），3 名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81.49% 的股份。（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存在多人曾在聚力机械任职或目前仍在聚力机械兼职的情况。（3）报告期内发行人共进行了 2 次股利分配，分别为 2023 年 1 月向杨俊分配 82.32375 万元，2023 年 4 月向聚力机械分配 1,000.00 万元。（4）报告期内及期后发行人存在较多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担保、关联租赁、关联资金拆借等。其中，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向热联臻融（成立于 2021 年）采购金额分别为

2,622.95 万元、4,647.67 万元，2021 年发行人向热联臻融采购镀锌卷、镀铝镁锌卷、热轧卷价格分别为 6.26 元/公斤、5.88 元/公斤、5.18 元/公斤，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平均单价分别为 5.69 元/公斤、5.68 元/公斤、5.21 元/公斤。

（1）公司治理的规范性。请发行人：①在控股股东兼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重大事项决策及生产经营中能否独立发挥作用，兼职情况是否影响其任职独立性和履职能力，是否存在利益冲突。②说明 2023 年 2 次定向分红的具体情况，包括发行人实施定向分红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审议分红相关议案的董事会、监事会（如有）、股东大会的召集、审议、表决、关联方回避情况，决议内容、召集程序及表决方式是否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分红款的去向和具体用途，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是否存在被要求纳税调整、补缴税款、滞纳金或罚款的风险。③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是否存在其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或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形，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包括姓名、所任职务、相关人员任职于公司的背景、履行的程序（如需）、是否胜任相关工作等情况。

（2）关联采购与关联销售的合理性、公允性。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报告期内发行人治理机构对关联交易的表决是否存在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未履行相关回避要求等不合规情形。②说明热联臻融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员工数量、财务状况、经营情况等，是否为贸易公司，是否仅为发行人成立或服务；发行人向聚力机械、热联臻融采购钢材的原因及具体内容，包括采购种类、型号、数量、单价、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等具体情况，与同期发行人其他供应商的销售条件、聚力机械、热联臻融向其他客户销售条件、公开市场其他供应商的销售条件是否一致；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说明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必要性及公允性，是否构成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是否构成体外资金循环，是否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成本费用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③参照事项②说明前述关联销售的具体内容，结合聚力机械、熙颐智能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的实际情况，说明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构成同业竞争的表述是否真实、准确。

（3）关联资金拆借及关联担保对发行人的影响。①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关联方拆出资金的发生额，说明招股说明书中对资金占用事项的披露内容是否准确、完整；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相关主体占用资金的原因及具体用途，用于偿还资金占用的款项来源，相关关联方是否存在负有大额债务的情形，是否影响相关主体在发行人的任职资格，结合报告期内聚力机械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说明发行人与聚力机械进行经营、财务风险隔离的具体机制，是否存在因控股股东经营不善导致相关风险向发行人传导的可能性。②说明相关关联方对发行人拆入资金所收取的利息、利率及公允性，是否导致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或构成对发行人的利益输送。③关联担保的担保方是否向发行人收取相关费用，测算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按市场担保费率计算应收取的担保费金额及对发行人报告期业绩的影响，是否构成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发行人的利益输送，说明发行人在资金获取方面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是否存在依赖，是否具备独立融资的能力。

（4）关联租赁与子公司经营安排。请发行人说明无锡伟力特相关业务由安徽酉立承接、安徽酉立向安徽聚力租入厂房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该厂房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相关厂房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租赁价格的公允性、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等，说明无锡伟力特的后续经营计划。

请发行人说明前述（2）-（4）项事项是否构成违反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资金占用等相关公开承诺的情形；结合实际情况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部分进一步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失效、存在对独立性不利影响的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①在控股股东兼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重大事项决策及生产经营中能否独立发挥作用，兼职情况是否影响其任职独立性和履职能力，是否存在利益冲突。②说明 2023 年 2 次定向分红的具体情况，包括发行人实施定向分红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审议分红相关议案的董事会、监事会（如有）、股东大会的召集、审议、表决、关联方回避情况，决

议内容、召集程序及表决方式是否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分红款的去向和具体用途，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是否存在被要求纳税调整、补缴税款、滞纳金或罚款的风险。③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是否存在其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或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形，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包括姓名、所任职务、相关人员任职于公司的背景、履行的程序（如需）、是否胜任相关工作等情况。

（一）在控股股东兼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重大事项决策及生产经营中能否独立发挥作用，兼职情况是否影响其任职独立性和履职能力，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存在多人曾在公司控股股东聚力机械任职的情况，主要系在公司成立之前的工作经历。在公司成立时及公司成立后，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相关人员劳动关系已转入公司，不存在同时在公司与控股股东任职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李涛、杨俊，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蔡娟存在在控股股东聚力机械兼职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在公司发挥的作用	在聚力机械的任/兼职情况	领薪情况
李涛	董事长	作为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董事会和主持股东大会，仅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不负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具体工作	聚力机械董事长、总经理	在聚力机械领薪
杨俊	董事	作为公司董事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	聚力机械董事	在公司领薪
	总经理	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工作		
蔡娟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工作	聚力机械董事	在公司领薪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俊、蔡娟已不再担任聚力机械的董事职务。

李涛、杨俊作为公司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职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其他文件的规定，能够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独立地在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中发挥相应作用。公司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共召开 15 次董事会会议，上述两人均参加会议并独立行使表决权。

杨俊、蔡娟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在聚力机械仅兼任董事职位，不参与聚力机械日常生产经营工作。上述二人具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专业背景、行业经验与管理能力，符合任职岗位的履职要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上述二人均能独立自主地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进行决策。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在控股股东兼职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在控股股东兼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及生产经营中能够独立发挥作用，兼职情况不影响其任职独立性和履职能力，不存在利益冲突。

（二）说明 2023 年 2 次定向分红的具体情况，包括发行人实施定向分红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审议分红相关议案的董事会、监事会（如有）、股东大会的召集、审议、表决、关联方回避情况，决议内容、召集程序及表决方式是否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分红款的去向和具体用途，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是否存在被要求纳税调整、补缴税款、滞纳金或罚款的风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 2023 年 2 次定向分红内部决策文件、杨俊、聚力机械的银行流水、相关纳税凭证，公司 2023 年 2 次定向分红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时间	股东名称	分红金额（万元）	背景及原因	执行董事决定	股东会决议	纳税情况
2023 年 1 月	杨俊	82.32375	杨俊将该笔款项及自有资金合计 90 万元归还李涛，用于清偿前期借	执行董事杨俊为利益相关方应回避，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关联股东杨俊回避表决，其他有表决权股东一致同意	已提供纳税凭证

时间	股东名称	分红金额 (万元)	背景及原因	执行董事决定	股东会决议	纳税情况
			款			
2023 年 4 月	聚力机械	1,000.00	聚力机械将 1,000 万元拆借给实际控制人李涛，李涛将该笔款项及自有资金合计 1,037.97 万元归还酉立智能，用于清偿资金占用款	执行董事杨俊为利益相关方应回避，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关联股东聚力机械、李涛、杨俊回避表决，其他有表决权股东一致同意	适用《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

由上表可知，公司实施定向分红款项主要用于股东归还借款/资金占用款，即主要用于解决股东债务问题，以确保公司后续工作顺利开展，定向分红具有合理性。

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第三十四条规定，“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根据酉立有限《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应当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因此，在取得全体股东同意的情况下，酉立有限有权不按照出资比例进行分红。酉立有限当时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执行董事杨俊作为利益相关方应回避，因而直接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因此，公司虽然未按照出资比例进行分红，但相关分红议案已由股东会经有表决权股东一致同意，决议内容、召集程序及表决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情形。公司及相关股东已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被要求纳税调整、补缴税款、滞纳金或罚款的风险。

（三）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是否存在其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或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形，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包括姓名、所任职务、相关人员任职于公司

的背景、履行的程序（如需）、是否胜任相关工作等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花名册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或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公司任职的情形。

二、①说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报告期内发行人治理机构对关联交易的表决是否存在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未履行相关回避要求等不合规情形。②说明热联臻融的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员工数量、财务状况、经营情况等，是否为贸易公司，是否仅为发行人成立或服务；发行人向聚力机械、热联臻融采购钢材的原因及具体内容，包括采购种类、型号、数量、单价、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等具体情况，与同期发行人其他供应商的销售条件、聚力机械、热联臻融向其他客户销售条件、公开市场其他供应商的销售条件是否一致；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说明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必要性及公允性，是否构成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是否构成体外资金循环，是否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成本费用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③参照事项②说明前述关联销售的具体内容，结合聚力机械、熙颐智能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的实际情况，说明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构成同业竞争的表述是否真实、准确。

（一）说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报告期内发行人治理机构对关联交易的表决是否存在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未履行相关回避要求等不合规情形。

1、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根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

2、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任职或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类别	任职	直接持股情况（万股）		间接持股情况（万股）		合计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聚力机械	控股股东	无	2,100.00	68.19	-	-	68.19
李涛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	董事长	330.00	10.72	1,270.02	41.24	51.96
杨俊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总经理	董事、总经理	210.00	6.82	5.75	0.19	7.01
连才中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	董事	180.00	5.84	-	-	5.84
朱晓成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	董事	180.00	5.84	-	-	5.84
苏州西信	员工持股平台	无	79.70	2.59	-	-	2.59
郝涛涛	监事、间接股东	监事会主席	-	-	10.00	0.32	0.32
蔡娟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间接股东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	10.00	0.32	0.32
黄龙	监事、间接股东	监事	-	-	7.00	0.23	0.23
连菊芳	监事、间接股东	职工代表监事	-	-	3.00	0.10	0.10
庞云华	董事	独立董事	-	-	-	-	-
周喻	董事	独立董事	-	-	-	-	-
合计			3,079.70	100.00	-	-	-

注：上表中列示公司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以及对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走访记录，并结合关联销售明细表、关联采购明细表，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上表中公司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下：

客户/供应商名称	关联交易单位类型	与公司关联关系	客户/供应商任职或持股情况		
			名称/姓名	兼任职务	直接持股比例
聚力机械	客户、供应商	控股股东	李涛	董事长、总经理	60.43%
			杨俊	董事（2024年9月离任）	0.27%
			蔡娟	董事（2024年9月离任）	-
熙颐智能	客户、供应商	控股股东聚力机械控制的子公司	聚力机械	无	95.97%
			李涛	总经理	-
熙颐贸易	客户	控股股东聚力机械的全资子公司	聚力机械	无	98.00%
			李涛	执行董事	-
热联臻融	供应商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李涛担任董事的公司	聚力机械	无	24.50%
			李涛	董事	-
瑞丰机械	客户、供应商	董事连才中控制的公司	连才中	执行董事	100.00%

除上述列示的关联方外，公司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主要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3、报告期内发行人治理机构对关联交易的表决是否存在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未履行相关回避要求等不合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涉及关联交易的会议资料，公司就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情况如下：

议案名称	董事会届次/审议情况	监事会届次/审议情况	股东大会届次/审议情况
《关于对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4月关联交易确认意见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表决权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追加确认及新增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议案名称	董事会届次/审议情况	监事会届次/审议情况	股东大会届次/审议情况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安徽聚力智能机械有限公司租赁厂房的议案》			
《关于对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确认意见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尚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因此相关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公允性，公司逐步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且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确认，审议/确认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采取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部分关联交易存在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但相关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公司已及时进行整改，目前已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说明热联臻融的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员工数量、财务状况、经营情况等，是否为贸易公司，是否仅为发行人成立或服务；发行人向聚力机械、热联臻融采购钢材的原因及具体内容，包括采购种类、型号、数量、单价、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等具体情况，与同期发行人其他供应商的销售条件、聚力机械、热联臻融向其他客户销售条件、公开市场其他供应商的销售条件是否一致；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说明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必要性及公允性，是否构成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是否构成体外资金循环，是否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成本费用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1、说明热联臻融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员工数量、财务状况、经营情况等，是否为贸易公司，是否仅为发行人成立或服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热联臻融成立于 2021 年 10 月，控股股东系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热联”），实际控制人系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江苏热联臻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10 月 8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杭州热联	1,530.00	51.00	
	2	上海臻融实业有限公司	735.00	24.50	
	3	聚力机械	735.00	24.50	
	合计	-	3,000.00	100.00	
主营业务	钢材等大宗商品贸易				
员工数量	报告期各期末，热联臻融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9 人、27 人、32 人和 33 人。				
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资产总额	23,594.43	19,572.99	17,283.40	2,324.04
	所有者权益总额	1,512.38	1,630.10	1,431.86	1,513.59
	营业收入	38,952.85	69,292.28	34,767.63	626.67
	净利润	-117.72	198.23	-81.72	13.59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根据本所律师对热联臻融的访谈，热联臻融系其控股股东杭州热联基于对钢材贸易行业看好而与臻融实业、聚力机械共同出资成立，热联臻融的主营业务为钢材等大宗商品贸易，其系钢材贸易公司，于 2022 年初开始与公司开展合作。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热联臻融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0 万元、2,622.95 万元、4,647.67 万元和 4,415.90 万元，分别占热联臻融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 0%、7.54%、6.71%和 11.34%，占比较低。除公司外，热联臻融的相关客户还包括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上海晟极特种货柜有限公司等企业，因此热联臻融并非仅为公司成立或服务。

综上所述，杭州热联因看好钢材贸易行业发展而与臻融实业、聚力机械共同出资创立热联臻融，热联臻融下游客户较多，报告期内公司向热联臻融的采购金额占热联臻融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不存在仅为公司成立或服务的情形。

2、发行人向聚力机械、热联臻融采购钢材的原因及具体内容，包括采购种类、型号、数量、单价、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等具体情况，与同期发行人其他供应商的销售条件、聚力机械、热联臻融向其他客户销售条件、公开市场其他供应商的销售条件是否一致

（1）公司向聚力机械采购钢材的原因及具体内容

1）采购原因

2021 年，受到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公司原材料供应商要求的预付款比例提高，导致公司资金紧张，短期内原材料采购存在一定困难。聚力机械成立时间较长，资金实力相对雄厚，并具有较高的银行票据授信额度，而公司规模较小，无银行票据授信额度。为有效推进生产计划，保障及时出货，公司通过聚力机械向江苏科瑞迪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生产所需钢材。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聚力机械采购钢材的情况。

2）采购内容

2021 年，公司向聚力机械采购钢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元/公斤（含税）

采购种类	型号	数量	单价
镀锌卷	S390GD	2,951.90	5.60

3) 信用政策、结算方式以及与同期公司其他供应商销售条件、向其他客户销售条件、公开市场其他供应商销售条件对比

聚力机械为电梯零部件生产厂商，未经营钢材贸易。聚力机械向江苏科瑞迪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后平价转让给公司，未赚取利润，实质系聚力机械为公司代买钢材，因此不涉及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对比。

公司向聚力机械采购钢材的平均价格与同期向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采购价格、同期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含税）

采购种类	向聚力机械采购单价	同期向五矿邯钢采购单价	参考市场价格
镀锌卷	5.60	5.60	5.42

注：参考市场价格数据来自于 wind，选取“镀锌板卷:1.0mm”的价格数据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聚力机械采购单价与同期向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采购价格基本一致，与同类钢材的市场价格差异较小，因此，公司向聚力机械关联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2）公司向热联臻融采购钢材的原因及具体内容

1) 采购原因

公司主营业务为光伏支架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钢材为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属于大宗商品，市场上钢材供应商较多，价格较为透明、竞争较为充分，公司通常根据自身资金情况以及原材料需求情况，综合考虑价格、结算方式等因素择优选择供应商，热联臻融为钢材贸易商，公司向其采购钢材属于正常生产经营产生的商业往来。

2) 采购内容及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热联臻融采购钢材均履行采购比价流程，主要采购钢材的其平均单价与同期无关联关系第三方采购价格、同期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含税）

采购种类	向热联臻融平均单价 A	其他供应商平均单价 B	差异率 C=1-B/A	参考市场价格
2022 年度				
镀锌卷	6.82	6.36	6.74%	5.61
镀铝镁锌卷	6.65	6.41	3.61%	6.48
热轧卷	5.86	5.84	0.34%	4.66
2023 年度				
镀锌卷	5.44	5.68	-4.41%	5.13
镀铝镁锌卷	5.95	5.79	2.69%	5.79
热轧卷	4.84	5.21	-7.64%	4.30
2024 年 1-6 月				
镀锌卷	5.59	5.34	4.47%	5.06
镀铝镁锌卷	5.62	5.53	1.60%	5.57
热轧卷	4.85	5.00	-3.09%	4.08

注 1：钢材市场价格来自于我的钢铁网（Mysteel.com），镀锌卷选取 SGC440（厚度 2mm）；镀铝镁锌卷 2022 年度选取 S350GD+ZM275（厚度 2.5mm），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选取 S550GD+ZM275（厚度 2mm）；热轧板卷选取 Q355B（厚度 3.5mm）；

注 2：采购平均单价为当期采购该类原材料总金额与总数量之比。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热联臻融采购价格与同期无关联关系第三方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公允。上述期间采购均价差异超 5%的主要原因系原材料采购时点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A.2022 年度，公司向热联臻融采购的镀锌卷的平均价格较同期无关联关系第三方采购平均价格高 6.74%，主要系采购时点差异所致。

公司与热联臻融签订采购合同时间系 2022 年上半年，当时钢材市场价格较高，公司当期主要向热联臻融采购 SGC440 型号的镀锌卷，上半年采购均价为 6.79 元/公斤，同期向无关联关系第三方采购该型号镀锌卷的平均价格为 6.87 元/公斤，差异率为 1.18%，差异较小。

随着 2022 年下半年钢材市场价格回落，公司与其他供应商签订的采购价格

相应下调，而公司与热联臻融于 2022 年上半年签订的采购合同尚未执行完毕，导致 2022 年下半年向热联臻融的采购价格较高。

B.2023 年度，公司向热联臻融采购的热轧卷的平均价格较同期无关联关系第三方采购平均价格低 7.64%，主要系采购时点差异所致。

2023 年，钢材市场价格呈震荡回落趋势。公司当期主要向热联臻融采购 Q355B 型号的热轧卷，采购时点主要集中于 2023 年下半年，下半年采购均价为 4.85 元/公斤，同期向无关联关系第三方采购该型号热轧卷的平均价格为 4.97 元/公斤，差异率为 2.41%，差异较小。

上表中参考的市场报价是某一型号钢材的标准化产品，通常是不含运输费、包装费且未经任何处理时的钢材价格。由于公司光伏支架零部件产品为定制化，根据客户的需求不同，对钢材的性能指标、厚度、锌层、交货状态等具有不同要求，公司在采购原材料时通常需要终端钢厂进行定制化生产，因此公司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但总体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综上，公司向热联臻融采购钢材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3) 信用政策、结算方式以及与同期公司其他主要供应商的销售条件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采购价格、资金情况等因素后与供应商协商信用政策和结算方式，公司向热联臻融和其他供应商采购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主要预付款比例	支付结算方式
热联臻融	(1) 发货前付清； (2) 预付 10%，尾款票到 30 天付款或尾款到发货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江苏科瑞迪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 发货前付清； (2) 预付 10%或 15%，尾款票到 30 天付款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上海硕宽贸易有限公司	(1) 发货前付清； (2) 预付 10%，尾款款到发货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无锡市九钰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1) 预付 15%或 20%，尾款票到 15 天付款； (2) 发货前付清； (3) 货到付款	银行转账
上海筑峰实业有限公司	(1) 发货前付清； (2) 预付 20%，尾款款到发货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根据上表，公司向热联臻融和其他供应商采购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不存在重大差异。

4) 信用政策、结算方式以及向其他客户销售条件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热联臻融仅于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发生交易。热联臻融对公司及其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与结算方式对比情况如下：

热联臻融客户名称	主要信用政策	结算方式
西立智能	(1) 发货前付清； (2) 预付 10%/15%，尾款票到 30 天付款或尾款款到发货； (3) 按月对账，开票 30 天付款	银行转账/票据结算
其他主要客户	(1) 发货前付清； (2) 预付 15%，尾款票到 45 天付款或尾款款到发货； (3) 按月对账，开票 30/50/60 天付款	银行转账/票据结算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热联臻融约定的信用政策及结算方式与热联臻融的主要客户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热联臻融作为钢材贸易商，会根据客户的采购量、采购价格、资金成本等因素约定不同的信用政策和结算方式，符合行业惯例。

5) 信用政策、结算方式以及与公开市场其他供应商的销售条件对比

经公开信息查询，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向供应商采购钢材的结算政策、结算方式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信用政策	结算方式
意华股份	一般为签订合同时支付一定比例的合同预付款，提货前付清全款	银行承兑汇票、银行转账
振江股份	根据行业惯例，大部分钢材供应商要求预付至少 30%-60%货款，公司重要钢材供应商结算方式为发货前付清全部货款，预付钢材款金额较大	银行承兑汇票、银行转账
中信博	一般为预付 5%-20%货款，款到发货或全款付清	银行承兑汇票、银行转账
爱康科技	预付部分比例货款	银行承兑汇票、银行转账
清源股份	向部分供应商预付部分货款、于提货前支付全部货款	银行承兑汇票、银行转账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均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问询函回复、信息披露监管工

作函回复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存在预付部分或全部货款的情形，且结算方式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银行转账，前述信用政策和结算方式与公司向热联臻融采购钢材的信用政策和结算方式不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向热联臻融采购钢材均为正常业务往来，与同期公司其他供应商的销售条件、热联臻融向其他客户销售条件以及公开市场其他供应商的销售条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3、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说明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必要性及公允性，是否构成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是否构成体外资金循环，是否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成本费用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1）聚力机械

根据前述分析，2021年，公司通过聚力机械向江苏科瑞迪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生产所需钢材，聚力机械向江苏科瑞迪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后平价转让给公司，未赚取利润，实质是聚力机械为公司代买钢材，交易具有真实性、合理性、必要性及公允性，不构成公司对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不构成体外资金循环，不存在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成本费用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2）热联臻融

公司根据自身资金情况以及原材料需求情况，综合考虑价格、结算方式等因素择优选择供应商，向热联臻融采购钢材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且均履行了询价、比价等相关采购程序，交易具有真实性、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向热联臻融采购价格与向其他同类钢材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差异主要系采购时间不同所致，采购价格公允，不构成公司对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不构成体外资金循环，不存在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成本费用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公司与聚力机械和热联臻融发生的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具有真实性、合理性、必要性与公允性，不构成公司对关联方的利益输

送，不构成体外资金循环，不存在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成本费用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参照事项②说明前述关联销售的具体内容，结合聚力机械、熙颐智能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的实际情况，说明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构成同业竞争的表述是否真实、准确

1、 参照事项②说明前述关联销售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交易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交易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交易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交易内容
经常性关联销售	聚力机械	77.54	0.21	电梯管子	287.10	0.44	电梯管子	77.01	0.18	电梯管子	271.18	0.71	叉车部件
	瑞丰机械	-	-	-	1.47	0.00	钢材	17.82	0.04	利用料	22.26	0.06	利用料
	天配五金	65.21	0.18	钢材	453.49	0.69	钢材	-	-	-	-	-	-
	熙颐智能	-	-	-	-	-	-	1.35	0.00	叉车部件	-	-	-
	熙颐贸易	-	-	-	-	-	-	-	-	-	23.44	0.06	支撑件、螺栓等
	小计	142.	0.38	-	742.06	1.13	-	96.18	0.22	-	316.87	0.83	-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交易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交易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交易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交易内容
		74											
偶发性关联销售	聚力机械	-	-	-	-	-	-	9.37	0.02	劳务服务	5.77	0.02	处置设备
	聚丰机械	-	-	-	-	-	-	-	-	-	432.76	1.13	处置设备等
	小计	-	-	-	-	-	-	9.37	0.02	-	438.52	1.14	-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销售交易金额及占比小，主要销售的产品类型不涉及公司主营产品，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1）向聚力机械、熙颐智能出售叉车部件

2020 年，聚力机械着手开拓叉车零部件业务，并取得相应订单。当时公司光伏支架零部件业务订单增长前景不明朗，根据实际控制人的安排，叉车零部件业务由公司负责生产运营。因此，2021 年公司存在向聚力机械销售叉车零部件的情形。

2022 年，公司不再从事叉车零部件业务，叉车零部件业务由熙颐智能负责运营，熙颐智能运营初期，生产经验不足，存在少部分产品委托公司进行加工的情形。

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分别向聚力机械、熙颐智能销售叉车部件，销售金额分别为 271.18 万元、1.35 万元，交易金额较小，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叉车零部件未向其他非关联方客户销售，因此无法对比同类产品的非关联方销售价格。叉车零部件类似冲压类产品，公司叉车零部件 2021

年和 2022 年销售毛利率分别约为 21%和 32%，与同期其他冲压类产品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

（2）向聚力机械出售管子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向聚力机械销售管子，用于电扶梯产品。业务发生背景为：聚力机械电扶梯客户新增少量管子类配件订单，而聚力机械无相应生产设备，因此向公司采购，上述交易发生具有合理性。

聚力机械采购该类管子产品主要系用于其向通力电梯销售的电梯配件产品，聚力机械根据电梯配件售价、盈利需求等进行核价后，与公司按市场化采购原则协商定价后，向公司采购该类管子产品，定价公允。

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存在向非关联方苏州天昊电梯装璜有限公司、无锡欧亚电梯设备有限公司销售同类电梯管子产品的情形，同规格产品的销售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件

电梯管子型号	公司向聚力机械销售单价			公司向非关联方销售单价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4 年 1-6 月
50*10*2.0*6500	-	66.75	64.42	66.32	65.13
70*2.0*6000	154.48	143.82	-	146.56	141.04
70*2.0*6700	169.11	162.84	156.70	163.21	158.25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聚力机械销售电梯管子的单价与向非关联方销售同规格产品的单价差异较小，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

（3）向天配五金出售钢材

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订单增加较多，部分产品工序通过委托天配五金外协生产完成，为控制产品质量，向其销售钢材原材料。公司以购销合同方式开展该委托加工业务，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按照净额法确认加工费，不确认材料销售收入。

（4）向聚丰机械出售固定资产

2019 年，控股股东聚力机械计划通过公司着力发展新能源叉车的生产销售业务，因公司产能有限，为集中资源发展光伏支架零部件业务，在 2021 年将该部分业务调整至聚丰机械，因此向其处置叉车部件及相应固定资产，并以转让时叉车部件和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

除上述关联销售外，报告期内，公司向瑞丰机械销售原材料、向聚力机械提供劳务服务、向熙颐贸易销售支撑件、螺栓等，属于临时性销售业务，按市场化原则进行交易，交易金额均未超过 3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很小。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均系在正常的商业背景下产生，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公司调节收入利润、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交易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主要销售的产品类型不涉及公司主营产品，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1、结合聚力机械、熙颐智能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的实际情况，说明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构成同业竞争的表述是否真实、准确；

（1）公司与聚力机械、熙颐智能主营业务存在差异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聚力机械、熙颐智能和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类型	主营业务
1	聚力机械	控股股东	电梯和扶梯配件研发、生产和销售
2	熙颐智能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叉车、车库、电扶梯等配件生产销售
3	西立智能	公司	光伏支架核心零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

聚力机械、熙颐智能和公司虽然均属于金属制品行业，但其在产品功能、生产设备及技术、主要原材料的规格、型号以及客户、销售区域等方面均有所不同，主营业务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1) 主要产品及功能不同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主要功能
西立智能	光伏支架主体支撑扭矩管（TTU）、光伏支架轴承组件（BHA）、光伏组件安装结构件（URA）、檩条（RAIL）	光伏支架核心零部件,用于组装成光伏支架的机械结构
聚力机械	轿架部件、对重架部件、轿顶组件、轿底组件、驱动总成、公共交通型龙头、裙板部件、扶手支架部件、踏板围框部件	电梯或扶梯的核心部件,用于组装成电扶梯设备
熙颐智能	叉车、车库、电扶梯等配件	用于组装成叉车、车库、电扶梯等设备

公司主要产品为 TTU、BHA、URA 和 RAIL 等光伏支架核心零部件,系焊接金属管和冲压件组装产品,可组装成为光伏支架的机械结构,聚力机械主要产品为各类电/扶梯零部件,用于装配电梯、手扶梯等设备,熙颐智能主要产品为叉车、车库、电扶梯等配件,用于装配叉车、立体停车库、电扶梯等设备,其在产品形态及功能方面均有所不同。

2) 主要生产设备及生产技术不同

公司名称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技术
西立智能	自动冲压产线、打孔产线、焊管机组、平头倒角机、缩管机等	成型焊接、倒角、缩口、打孔、冲压、铆接等
聚力机械	数控剪板机、激光机、锯床、数控多工位冲床、数控折弯机、辊弯机、打弯机、二氧化碳保护焊机等	冲孔、辊弯、折弯、打弯、焊接、喷漆等
熙颐智能	激光机、龙门加工中心、折弯机等	切割、折弯、焊接、CNC 加工、喷粉等

公司与聚力机械、熙颐智能的主要生产技术均涉及冲压、焊接,但技术类型、生产设备并不一致,具体对比如下:

生产技术	西立智能	聚力机械	熙颐智能
冲压	西立智能冲压主要为冲压成型工艺,冲压件为主要产品之一,弯曲度较高,需要多次冲压成型。主要使用的是大吨位(一般为 200 吨以上)冲床进行冲压	聚力机械冲压为冲孔工艺,工件体型较大,且为平板产品。使用的数控多工位冲床(一般小于 100 吨)进行冲孔	不涉及冲压工艺

生产技术	西立智能	聚力机械	熙颐智能
焊接	西立智能焊接工艺主要为高频焊接且为连续不间断焊缝。主要设备为应用于TTU的全自动焊接生产线	聚力机械焊接工艺主要为二氧化碳保护焊，焊接以手动点焊或断续焊为主。主要设备为自动化二氧化碳保护焊机	焊接工艺主要为二氧化碳保护焊、激光焊，焊接以手动点焊为主

3) 主要原材料规格、型号不同

公司与聚力机械、熙颐智能的主要原材料均为钢材，但规格、型号存在差异。公司采购的钢材主要为高强度钢，包括镀锌钢和镀镁铝锌钢等，形状为钢卷，型号主要为SGC440、S390GD、Q355B等，更加注重钢材的屈服强度等性能；聚力机械所采购的钢材主要为钢板，型号主要为Q235B、SS400P，更加注重钢材的平面度等性能；熙颐智能采购的钢材主要为Q235B，更加注重钢材的厚度，厚度主要在5mm以上。

4) 客户及销售区域不同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聚力机械主要从事电梯和扶梯配件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为三菱电梯、通力电梯等电梯整机公司，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境内。熙颐智能主要从事叉车、车库、电扶梯等配件生产销售，主要客户为日本新明和、无锡先导智能、永恒力叉车、海斯特叉车等，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境内。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光伏支架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包括NEXTracker、天合光能等境内外知名光伏支架企业，主营产品及客户群体与聚力机械和熙颐智能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主营业务与聚力机械、熙颐智能主营业务存在差异，其在产品功能、生产设备及技术、主要原材料的规格、型号以及客户、销售区域等方面均有所不同，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此外，未来公司与关联企业均将继续维持各自现有业务发展战略，无相互从事竞争业务的规划，仍将保持各自业务的独立性。

(2) 公司历史上不存在与聚力机械、熙颐智能同时经营叉车业务的情形

2020 年，为扩展业务领域，根据业务规划，公司着手开展叉车零部件业务，但叉车零部件业务的收入占比较小，不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畴，在公司经营叉车零部件业务期间，聚力机械、熙颐智能未经营该业务。其后，由于叉车零部件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协同性不高，且公司调整发展策略，专注于光伏支架零部件业务，因此于 2021 年下半年将叉车零部件业务相关设备全部转让给关联方，相关业务由聚力机械、熙颐智能负责运营。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与熙颐智能不存在同时经营叉车零部件业务的情形。

(3) 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构成同业竞争的表述真实、准确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一、判断原则”，同业竞争的“同业”是指竞争方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核查认定该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时，应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结合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或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论证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不能简单以产品销售地域不同、产品的档次不同等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依据上述规定，结合主要关联公司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因素，招股说明书中认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类型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2023 年 营业收入)	历史沿革、资产、 人员、主营业务等 方面与发行人的 关系	业务是否有 替代性、竞 争性、是否 有利益冲突	是否在 同一市 场范围 内销售
聚力机械	控股股 东	电梯和扶 梯配件研 发、生产 和销售	47,759.05	1、除投资设立酉 立智能外，历史沿 革无其他关联关 系； 2、公司高管杨 俊、蔡娟曾经担任	主营业务与 发行人无替 代性、竞争 性，不存在 利益冲突	否，主 营产品 未在光 伏市场 范围内 销售

公司名称	类型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2023 年 营业收入)	历史沿革、资产、 人员、主营业务等 方面与发行人的 关系	业务是否有 替代性、竞 争性、是否 有利益冲突	是否在 同一市 场范围 内销售
				聚力机械董事, 该等情形不影响发行人人员独立性, 除此之外, 发行人与聚力机械人员相互独立; 3、资产相互独立; 4、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同		
苏州洪力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扶梯桁架生产销售	2,604.10	1、历史沿革无关联关系; 2、资产、人员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3、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同		
安徽聚力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暂未实际经营具体业务, 仅出租厂房	-	1、历史沿革无关联关系; 2、发行人向安徽聚力租赁厂房, 该等情形不影响发行人资产独立性; 3、人员相互独立; 4、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同		
熙颐贸易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车库配件贸易业务	3,258.19	1、历史沿革无关联关系; 2、资产、人员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3、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同		
熙颐智能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叉车、车库、电扶梯等配件生产销售	3,509.39			
聚丰机械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暂未实际经营具体业务, 仅出租厂房	94.29			
酉立智能	发行人	光伏支架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65,758.57	-	-	-

由上表可知,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历史沿

革、资产、人员等方面均相互独立，并且主营业务方面也存在差异，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在同一市场范围销售的情形，并且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及差异化的业务发展规划，不存在让渡或共享商业利益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与上述相关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聚力机械及实际控制人李涛、李开林和朱红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切实履行其对公司的承诺，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该等承诺真实、自愿，具有法律效力。

综上所述，聚力机械、熙颐智能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与公司存在差异，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构成同业竞争的表述真实、准确。

三、关联资金拆借及关联担保对公司的影响①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发生额，说明招股说明书中对资金占用事项的披露内容是否准确、完整；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相关主体占用资金的原因及具体用途，用于偿还资金占用的款项来源，相关关联方是否存在负有大额债务的情形，是否影响相关主体在发行人的任职资格，结合报告期内聚力机械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说明发行人与聚力机械进行经营、财务风险隔离的具体机制，是否存在因控股股东经营不善导致相关风险向发行人传导的可能性。②说明相关关联方对发行人拆入资金所收取的利息、利率及公允性，是否导致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或构成对发行人的利益输送。③关联担保的担保方是否向发行人收取相关费用，测算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按市场担保费率计算应收取的担保费金额及对发行人报告期业绩的影响，是否构成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发行人的利益输送，说明发行人在资金获取方面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是否存在依赖，是否具备独立融资的能力

（一）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发生额，说明招股说明书中对资金占用事项的披露内容是否准确、完整；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相关主体占用资金的原因及具体用途，用于偿还资金占用的款项来源，相关关

关联方是否存在负有大额债务的情形，是否影响相关主体在发行人的任职资格，结合报告期内聚力机械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说明发行人与聚力机械进行经营、财务风险隔离的具体机制，是否存在因控股股东经营不善导致相关风险向发行人传导的可能性。

1、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发生额，说明招股说明书中对资金占用事项的披露内容是否准确、完整

(1) 拆出资金发生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姓名/名称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2023 年度				
李涛	1,037.97	-	1,037.97	-
合计	1,037.97	-	1,037.97	-
2022 年度				
杨俊	15.50	-	15.50	-
朱晓成	-	108.00	108.00	-
李涛	587.38	1,490.59	1,040.00	1,037.97
聚力机械	1,197.64	8,775.09	9,972.72	-
合计	1,800.52	10,373.67	11,136.22	1,037.97
2021 年度				
杨俊	-	152.00	136.50	15.50
李涛	-	1,622.38	1,035.00	587.38
聚力机械	504.00	7,376.05	6,682.41	1,197.64
合计	504.00	9,150.43	7,853.91	1,800.52

注：2024 年 1-6 月，公司未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1) 李涛

A.废料销售款

报告期内，公司向李涛拆出资金主要为李涛占用的废料销售款，款项主要用于购买理财、个人消费等。2023 年 4 月，李涛已将对公司的资金占用款项全部归还。

B.经营贷周转款

除上述情况外，李涛因个人经营贷周转分别于 2021 年和 2022 年向公司拆借 1,000 万元，并分别于 2 日和 7 日后归还。

2) 聚力机械

公司由于资金周转与日常经营需要，与控股股东聚力机械之间曾存在较为频繁的资金拆借，资金拆借导致 2021 年末聚力机械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经整改规范，2022 年末至今不存在聚力机械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3) 杨俊

报告期内，公司向杨俊拆出资金，主要系其借款用于个人购车和临时周转，并使用自有资金归还，其中个人购车款以每月工资抵扣，并于 2022 年 12 月一次性归还结清，个人周转款于拆入 2 日后归还结清。上述资金未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被上述主体占用的情形。

4) 朱晓成

报告期内，公司向朱晓成拆出资金均为资金临时周转，2022 年 6 月 30 日拆出 108 万元，2022 年 7 月 1 日其全额归还，上述资金未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被上述主体占用的情形。

(2) 招股说明书披露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五、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中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4、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李涛	实际控制人	资金	-	-	1,037.97	587.38
李开林	实际控制人	资金	-	-	3.00	3.00
聚力机械	控股股东	资金	-	-	-	1,197.64
总计	-	-	-	-	1,040.97	1,788.0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外，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违规占用的情况，不存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转移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占用事项的披露内容准确、完整。

2、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相关主体占用资金的原因及具体用途，用于偿还资金占用的款项来源，相关关联方是否存在负有大额债务的情形，是否影响相关主体在发行人的任职资格

结合上述分析，关联方杨俊、朱晓成与公司资金往来主要系临时周转，拆借资金短期内归还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4 年 6 月 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	---------	------	-----------------	---------	---------	---------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4 年 6 月 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李涛	实际控制人	资金	-	-	1,037.97	587.38
李开林	实际控制人	资金	-	-	3.00	3.00
聚力机械	控股股东	资金	-	-	-	1,197.64
总计	-	-	-	-	1,040.97	1,788.02

（1）李涛

1) 占用资金的原因及具体用途

报告期内，李涛占用公司资金主要通过个人卡收取公司的废料销售款，并主要用于实际控制人个人及家庭消费、购买理财等，不涉及公司的员工、客户及供应商。

2) 用于偿还资金占用的款项来源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一次性将废料销售占用款 1,037.97 万元归还于公司，上述款项源于李涛向聚力机械借款 1,000 万元及其自有款项。

3) 相关关联方是否存在负有大额债务的情形，是否影响相关主体在发行人的任职资格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024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以及聚力机械与李涛的往来明细，李涛主要债务为聚力机械借款 2,000 万元和银行经营贷款 970 万元。报告期内，李涛还款记录良好，且拥有较好的家庭积蓄和房产等资产，该债务不属于大额负债。

因此，李涛具有良好的还款能力，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到期不能偿还借款的风险较小，不影响其在公司担任董事长的任职资格。

（2）李开林

1) 占用资金的原因、具体用途及还款来源

2021 年，公司出售二手设备配件，该二手设备配件回收商直接将款项 3 万元支付予时任控股股东聚力机械董事长的李开林，后续用于日常消费。

2023 年 7 月，李开林用自有资金将该笔占用款全额归还于公司。

2) 相关关联方是否存在负有大额债务的情形，是否影响相关主体在发行人的任职资格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024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李开林主要债务为银行贷款 1,050 万元。

报告期内，李开林还款记录良好，且拥有较好的家庭积蓄和房产等资产，该等债务不属于大额负债。

李开林未在公司处担任职务，不涉及影响其在公司任职资格的情形。

(3) 聚力机械

1) 占用资金的原因、具体用途及还款来源

公司由于资金周转与日常经营需要，与控股股东聚力机械之间曾存在较为频繁的资金拆借，资金来源主要系日常经营性资金。公司与控股股东对资金拆借余额会组织定期对账，截至报告期各期末，资金占用余额分别为 1,197.64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

2) 相关关联方是否存在负有大额债务的情形，是否影响相关主体在发行人的任职资格

报告期内，聚力机械营业收入分别为 5.98 亿元、5.06 亿元、4.78 亿元和 1.99 亿元，各期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9.90%、50.21%、47.95%和 50.18%，经营情况和资产负债情况均正常，不存在对其控股股东身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李涛占用公司资金均为废料销售款，主要用于个人或家庭生活、理财，还款来源为向聚力机械借款和自有资金；李开林占用公司资金为二手设备配件销售款，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聚力机械占用公司资金为日常资金拆借，还款来源为日常经营性资金；聚力机械经营情况和资产负债情况均正常，李涛、李开林还款记录良好，且拥有较好的家庭积蓄和房产等资产，现有负债不属于大额债务；目前仅李涛担任公司董事长，上述情况不影响李涛在发行人的任职资格。

3、结合报告期内聚力机械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说明发行人与聚力机械进行经营、财务风险隔离的具体机制，是否存在因控股股东经营不善导致相关风险向发行人传导的可能性

（1）聚力机械经营业绩和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聚力机械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末/2024年 1-6月	2023年末/2023 年度	2022年末/2022 年度	2021年末/2021 年度
资产总额	47,133.96	47,413.69	45,813.56	45,089.75
所有者权益 总额	23,480.37	24,679.92	22,811.41	22,588.64
营业收入	19,928.63	47,759.05	50,647.72	59,770.67
净利润	0.45	1,768.51	222.77	151.42

注：以上为聚力机械单体财务数据，2024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聚力机械经营正常。

（2）发行人与聚力机械进行经营、财务风险隔离的具体机制

1）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自股份制改制后，已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总经理等经营管理层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较为合理的

公司治理体系，为公司独立经营决策奠定了基础。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的落实和执行。公司的经营管理层能够遵守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合理分工并履行各自的职责，有效执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策，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日常管理的正常运行。

综上，公司已建立健全规范的公司治理规则，相关治理规则得到有效的落实和执行，能够从制度上有效防止控股股东侵占公司利益，隔离聚力机械的可能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2)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财务管理体系

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并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相关财务人员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财务人员同时在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形。

公司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及资金往来等相关活动的决策程序作出了严格规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事项。

综上，公司已建立健全规范的财务管理内控制度，相关内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的落实和执行，能够从制度上有效防止控股股东侵占公司利益，隔离聚力机械的可能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3)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出具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聚力机械及实际控制人李涛、李开林和朱红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保持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的承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切实履行其对公司的承诺，该承诺的相关措施能够有效防止控股股东利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资金占用等方式侵占公司利益，隔

离聚力机械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风险向公司传导。

(3) 因控股股东经营不善导致相关风险向公司传导的可能性

根据聚力机械出具的《营业执照》、财务报表、企业信用报告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聚力机械经营业绩稳健，不存在经营困难的情况，且公司已建立了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控体系，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技术方面独立，因控股股东经营不善导致相关风险向公司传导的可能性较低。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聚力机械经营正常，且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且该体系运行良好，与聚力机械的经营、财务相互独立，因控股股东经营不善导致相关风险向公司传导的可能性较低。

(二) 说明相关关联方对发行人拆入资金所收取的利息、利率及公允性，是否导致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或构成对发行人的利益输送。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姓名/名称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2023 年度				
熙颐智能	-	70.00	70.00	-
聚力机械	-	400.00	400.00	-
合计	-	470.00	470.00	-
2022 年度				
杨俊	-	61.00	61.00	-
合计	-	61.00	61.00	-
2021 年度				
瑞丰机械	-	500.00	500.00	-

关联方姓名/名称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合计	-	500.00	500.00	-

注：2024 年 1-6 月，公司未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1、熙颐智能

单位：万元

发生日期	交易方向		对手方
	收入	还款	
2023/1/6	70.00	-	熙颐智能
2023/1/10	-	70.00	熙颐智能

2023 年，公司因生产经营的资金周转需求，向熙颐智能拆入资金，并于 4 日后归还。因拆借时间较短，未计提利息，不存在导致公司利益受到损害或构成对公司的利益输送的情形。

2、聚力机械

报告期内，公司由于资金周转与日常经营需要，与控股股东聚力机械之间曾存在较为频繁的资金拆借，公司与控股股东对资金拆借余额会组织定期对账。

公司与控股股东聚力机械之间的资金拆借均参考同期一年贷款基准利率统一约定了借款利率并支付利息，利率设定公允合理。

报告期内，聚力机械与公司之间资金拆借平均余额及模拟测算利息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聚力机械占公司资金日积数净额 a	年天数 b	年平均利率 c	公司净收利息（模拟） $d=a*c/b$	公司净收利息（实际）	差异
2021 年度	2,095.21	360	3.60%	0.21	-12.76	12.97
2022 年度	560,801.27	360	3.60%	56.08	66.70	-10.62
2023 年度	-106,272.84	360	3.60%	-10.63	-3.31	-7.31

年份	聚力机械占公司资金日积数净额 a	年天数 b	年平均利率 c	公司净收利息（模拟） d=a*c/b	公司净收利息（实际）	差异
合计				45.66	50.62	-4.96

注：日积数净额=日净占资金余额*占有天数，其中日净占资金余额根据往来明细计算每日占用资金的净余额所得

由于公司与聚力机械之间资金拆借较为频繁，通过统计公司与聚力机械资金占用日积数净额来模拟测算公司与聚力机械之间借款利息金额。由上表可知，模拟测算得出的利息合计金额与实际支付的利息金额差异较小，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未导致公司利益受到损害或构成对公司的利益输送。

3、杨俊

单位：万元

发生日期	交易方向		对手方
	收入	还款	
2022/3/7	61.00	-	杨俊
2022/3/7	-	61.00	蒋*

2022 年，公司向杨俊拆入 61.00 万元，主要系杨俊因亲戚资金需求向银行贷款，通过公司账户走账，该款项于当日转出至其亲戚蒋*账户中。上述资金拆入拆出为同一天，因此公司未计提利息，不存在导致公司利益受到损害或构成对公司的利益输送的情形。

4、瑞丰机械

2021 年，公司向瑞丰机械拆入 500 万元主要用于生产经营，其主要往来如下：

单位：万元

发生日期	交易方向	
	收入	还款
2021/1/8	484.93	-

发生日期	交易方向	
2021/4/28	-	61.10
2021/5/31	-	103.74
2021/6/29	-	97.53
2021/8/4	-	106.85
2021/8/30	-	130.78
合计	484.93	500.00

公司 2021 年 1 月 8 日，向瑞丰机械拆入资金 500.00 万元，瑞丰机械扣除利息 15.07 万元后将余款打入公司账户，公司于 2021 年 4 月至 8 月底还清借款，该拆借款年化利率约为 4.52%，与 2021 年度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3.85% 不存在重大差异，未导致公司利益受到损害或构成对公司的利益输送。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支出的利息和利率均在合理范围，未导致公司利益受到损害或构成对公司的利益输送。

（三）关联担保的担保方是否向发行人收取相关费用，测算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按市场担保费率计算应收取的担保费金额及对发行人报告期业绩的影响，是否构成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发行人的利益输送，说明发行人在资金获取方面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是否存在依赖，是否具备独立融资的能力

1、关联担保的担保方是否向发行人收取相关费用

报告期内，关联担保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为公司生产经营向银行借款而提供的担保，且均未向公司收取相关费用。

2、测算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按市场担保费率计算应收取的担保费金额及对发行人报告期业绩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司公告，部分上市公司存在关联方为其提供担保并支付担保费的情形，各家公司关联担保费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担保费率
振江股份（603507.SH）	0.0%
晶科能源（688223.SH）	0.8%
易成新能（300080.SZ）	1.5%
中科环保（301175.SZ）	1.2%
东湖高新（600133.SH）	不超过 1.5%
东方园林（002310.SZ）	不超过 0.5%

注：数据来源于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司公告

如上表所示，可选取测算的关联担保费率位于 0.50%-2.00%之间，故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担保按照有偿担保服务市场的担保费率测算的担保费及占公司当期净利润的比例情况如下：

报告期间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担保总额（万元）	1,655.92	2,736.50	1,111.53	466.67
费率 1	0.50%			
费率 1 对应担保费（万元）	8.28	13.68	5.56	2.33
费率 1 担保费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0.17%	0.17%	0.13%	0.16%
费率 2	1%			
费率 2 对应担保费（万元）	16.56	27.37	11.12	4.67
费率 2 担保费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0.33%	0.35%	0.26%	0.32%
费率 3	2%			
费率 3 对应担保费（万元）	33.12	54.73	22.23	9.33
费率 3 担保费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0.67%	0.70%	0.53%	0.63%

注：担保总额为各期实际担保债务金额加权平均数=Σ（贷款金额 x 贷款月数）/12

基于上述测算，假设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按照市场价格计算收取担保费，所测算的担保费金额占公司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对公司当

期净利润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是否构成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发行人的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均系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上述担保系为支持公司的业务发展，履行股东的职责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构成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公司的利益输送。

4、说明发行人在资金获取方面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是否存在依赖，是否具备独立融资的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非上市公司，融资方式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渠道相对单一。公司因日常经营所需向银行取得授信及借款融资，银行通常要求借款人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外部增信措施。在此背景下，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发行人相关融资提供担保，该等情形具备商业合理性且符合行业惯例。经查阅公开披露信息，意华股份、中信博、振江股份等同行业可比公司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为其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8,370.66 万元、43,272.79 万元、65,758.57 万元和 37,133.5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477.68 万元、4,194.91 万元、7,817.27 万元和 4,953.11 万元，业绩持续增长，经营状况良好。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的余额占比均为 100%，回款情况良好。因此公司良好的业绩及回款能力能够为公司融资提供稳定的还款来源。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征信状况良好，银行借款均正常还款，不存在不良信贷记录。因此，公司在资金获取方面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依赖，具备独立融资的能力。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关联担保的担保方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为公司生产经营向银行借款而提供的担保，均未向公司收取相关费用；经测算的应收取的担保费金额较低，对公司报告期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不构成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公司的利益输送；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在资金获取方面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依赖，具备独立融资的能力。

四、说明无锡伟力特相关业务由安徽酉立承接、安徽酉立向安徽聚力租入

厂房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该厂房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相关厂房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租赁价格的公允性、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等，说明无锡伟力特的后续经营计划

（一）无锡伟力特相关业务由安徽酉立承接、安徽酉立向安徽聚力租入厂房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1、无锡伟力特相关业务由安徽酉立承接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无锡伟力特为公司国内业务承接主体，随着公司国内市场业务开拓较为顺利，无锡伟力特经营场地和生产能力对业务发展形成制约，综合考虑交通区位、地方招商引资政策等因素，公司决定在安徽广德市经济开发区投资并设立安徽酉立，由安徽酉立统一承接公司国内市场业务（即无锡伟力特经营业务），将无锡伟力特生产线搬迁至安徽酉立。

2、安徽酉立向安徽聚力租入厂房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由于前期安徽聚力已与安徽广德经济开发区签署投资协议，且正在开展生产厂房建设，经公司比对相似厂房地理位置、价格等诸多因素，最终决定租用安徽聚力厂房。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酉立与关联方安徽聚力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该项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安徽酉立向安徽聚力租赁厂房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具有合理性。

（二）该厂房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相关厂房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租赁价格的公允性、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等

（1）目前安徽酉立厂房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徽酉立的相关厂房的具体用途为生产 TTU 和 RAIL 等产品，生产产品主要用于供应国内光伏支架解决方

案提供商。由于报告期内安徽酉立及公司国内市场收入占比较低，该等厂房不属于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

（2）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酉立建设项目的相关建设审批程序已完成，设备产线已安装到位并正式投入生产。该厂房已于 2024 年 8 月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考虑到公司购买资金压力等因素，公司决定先以租赁方式使用该厂房，因此暂未投入公司。后续视公司经营状况，公司将择机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购买该厂房。

（3）租赁价格具有公允性

根据安徽酉立与安徽聚力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该厂房租赁价格为 0.43 元/平/天，经公开检索附近类似厂房的租金情况，该厂房租金与附近厂房租金差异较小，因此相关租赁价格参考了附近租金情况并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相关厂房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

安徽酉立租赁使用的安徽聚力厂房已于 2024 年 8 月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存在相关房屋被拆除而无法使用的风险。根据《厂房租赁合同》，相关厂房租赁期限较长，能够确保公司长期使用。

（5）未来的处置方案

根据《厂房租赁合同》，相关厂房租赁期限较长，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同时公司也与安徽聚力签署了《厂房购买意向协议》，安徽聚力后续将按照届时经公司与安徽聚力认可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确定的价格将厂房（包括该厂房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及配套设施）转让给公司，因此能确保公司长期使用，对该厂房后续也有明确的处置方案。

（三）无锡伟力特的后续经营计划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锡伟力特生产线、人员、资产均已完成搬迁和转移，部分尚未执行完毕合同由无锡伟力特继续履行并由安徽酉立开展生产。无锡伟力特将在相关合同执行完毕后进行注销或由安徽酉立合并。

五、请发行人说明前述（2）-（4）项事项是否构成违反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资金占用等相关公开承诺的情形；结合实际情况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部分进一步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失效、存在对独立性不利影响的相关风险。

（一）请发行人说明前述（2）-（4）项事项是否构成违反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资金占用等相关公开承诺的情形

前述（2）-（4）项事项主要发生在公司挂牌前，且履行了三会审议程序，不构成违反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资金占用等相关公开承诺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相关主体签署的涉及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资金占用的公开承诺情况如下：

1、公司挂牌时相关主体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履行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3.09.30	长期有效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正在履行，相关主体不存在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09.30	长期有效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正在履行，公司关联交易均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相关回避要求等规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09.30	长期有效	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正在履行，相关主体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主体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履行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4.04.18	长期有效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正在履行，相关主体不存在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04.18	长期有效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正在履行，公司关联交易均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相关回避要求等规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04.18	长期有效	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正在履行，相关主体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根据公司相关主体签署的涉及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资金占用的公开承诺，结合前述（2）-（4）项事项的论述，相关主体不存在构成违反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资金占用等相关公开承诺的情形。

（二）结合实际情况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部分进一步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失效、存在对独立性不利影响的相关风险。

1、进一步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相关风险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四）内控风险”已披露“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本次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特别风险提示”进一步补充披露如下：

“（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涛、李开林及朱红，李涛、李开林、朱红通过控股股东聚力机械间接控制公司 68.19%的表决权，李涛直接持有公司 10.72%的股份，并通过苏州酉信间接控制公司 2.59%的表决权，李涛、李开林及朱红合计控制公司 81.49%的表决权。本次公司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权比例仍然较高，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权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对公司不当控制，从而损

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2、进一步补充披露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失效的相关风险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四）内控风险”已披露“2、公司治理风险”，在前述公司治理风险基础上，公司进一步补充内部控制失效风险，具体如下：

“2、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失效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收付款、转贷、资金占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前述行为主要系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比较简单，治理机制不够规范，存在管理制度不完善等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制度。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实践检验，公司治理机制和有关内部控制制度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治理机制和有关内部控制制度在后续经营过程中不能有效地贯彻落实或相关措施未能生效，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及规范管理构成不利影响。”

关于前述内容，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特别风险提示”同步补充披露。

3、进一步补充披露存在对独立性不利影响的相关风险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四）内控风险”进一步补充披露“3、潜在独立性风险”，具体如下：

“3、潜在独立性风险

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等有利于增强公

司独立性的相关承诺，但若相关承诺主体方未遵守承诺约定事项，可能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潜在地位做出不利于公司的决策，仍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经核查，关于前述内容，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特别风险提示”同步补充披露。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的核查过程和核查方式如下：

1、取得并查阅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调查表；

2、取得并查阅了公司 2023 年 2 次定向分红的内部决策文件、酉立有限的《公司章程》；

3、取得并查阅了杨俊、聚力机械涉及分红款取得及用途的银行流水，杨俊取得分红款的纳税凭证，聚力机械与李涛的往来明细；

4、取得并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花名册，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清单及走访记录，报告期内关联销售明细表、关联采购明细表，涉及关联交易的会议资料；

5、查询热联臻融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获取报告期内热联臻融员工名册、财务报表，了解热联臻融具体情况；

6、访谈公司财务总监、采购部长，了解公司向聚力机械和热联臻融采购的背景原因，分析采购的合理性、必要性；

7、获取聚力机械与江苏科瑞迪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采购协议、会计凭证、发票及支付明细，核查采购型号、采购数量、采购价格，分析采购真实性和交易公允性；

8、获取公司与聚力机械、热联臻融签署的采购协议，实地走访聚力机械、热联臻融，并向其发出函证，核查交易真实性；

9、复核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公司银行流水及采购价款支付情况以及与聚力机械、热联臻融的资金往来的合理性的底稿；

10、获取公司采购入库台账，核查公司主要供应商及采购内容，分析公司向热联臻融和聚力机械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11、获取公司向热联臻融及其他主要供应商采购协议，核查热联臻融及主要供应商信用政策、结算方式；

12、获取热联臻融出具的说明，了解热联臻融报告期内向其主要客户销售的主要信用政策、结算方式以及其他采购情况；

13、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了解其与钢材供应商约定的信用政策及结算方式；

14、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及原因；

15、获取公司采购、销售台账，比较关联交易与其他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交易价格，核查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6、查阅聚力机械及熙颐智能关于主要经营业务等情况的公开披露资料，并获取关于聚力机械、熙颐智能主营业务的说明，分析其与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况；

17、复核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银行流水及关联方拆出和拆入资金的完整性的底稿，分析关联方占用资金还款来源和财务状况；

18、访谈实际控制人、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背景原因，以及关联方银行流水资金用途；

19、获取实际控制人《个人信用报告》以及李涛与聚力机械的往来明细，分析李涛、李开林负债情况及还款能力；

20、获取报告期内聚力机械审计报告，核查聚力机械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21、查阅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文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于保持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的承诺》，获取公司银行账户清单、员工名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银行流水，核查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搭建和执行情况，分析公司与聚力机械在经营、财务风险的隔离机制；

22、查阅公司与聚力机械、瑞丰机械资金往来情况以及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分析公司与聚力机械、瑞丰机械拆借利率、利息及公允性；

23、获取公司银行回函、借款协议及担保合同，了解相关借款及关联担保金额、期限；

24、查阅相关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市场担保费率并测算担保费用，评价其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25、取得并查阅了公司与安徽聚力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厂房购买意向协议》，安徽聚力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通过安居客网络核查安徽酉立租赁厂房周边租赁价格；

26、取得并查阅了公司相关主体签署的涉及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资金占用的公开承诺。

（二）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1）公司在控股股东兼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及生产经营中独立发挥作用，兼职情况不影响其任职独立性和履职能力，不存在利益冲突；（2）公司实施定向分红用于股东归还借款/资金占用款，即主要用于解决股东债务问题，以确保公司后续工作顺利开展，定向分红具有合理性。相关分红议案已由股东会经有表决权股东一致同意，决议内容、召集程序及表决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情形。公司及相关股东已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被要求纳税调整、补缴税款、滞纳金或罚款的风险；（3）除已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或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公司任职的情形。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除上述列示的关联方外，公司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主要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部分关联交易存在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但相关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公司已及时进行整改，目前已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杭州热联因看好钢材贸易行业发展而与臻融实业、聚力机械共同出资创立热联臻融，热联臻融下游客户较多，报告期内公司向热联臻融的采购金额占热联臻融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不存在仅为公司成立或服务的情形；

4、公司通过聚力机械向江苏科瑞迪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生产所需钢材，聚力机械向江苏科瑞迪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后平价转让给公司，未赚取利润，实质系聚力机械为公司代买钢材；公司向热联臻融采购钢材均为正常业务往来，与同期公司其他供应商的销售条件、热联臻融向其他客户销售条件以及公开市场其他供应商的销售条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5、公司与聚力机械和热联臻融发生的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具有真实性、合理性、必要性与公允性，不构成公司对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不构成体外资金循环，不存在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

6、聚力机械、熙颐智能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招股说明

书中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构成同业竞争的表述真实、准确；

7、李涛占用公司资金均为废料销售款，主要用于个人或家庭生活、理财，还款来源为向聚力机械借款和自有资金；李开林占用公司资金为二手设备配件销售款，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聚力机械占用公司资金为日常资金拆借，还款来源为日常经营性资金；聚力机械经营情况和资产负债情况均正常，李涛、李开林均不负有大额债务；上述情况不影响李涛在公司的任职资格，李开林未在公司处任职；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事项的披露内容准确、完整；

8、报告期内，聚力机械经营正常，且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且该体系运行良好，与聚力机械的经营、财务相互独立，因控股股东经营不善导致相关风险向公司传导的可能性较低；

9、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支出的利息和利率均在合理范围，未导致公司利益受到损害或构成对公司的利益输送；

10、报告期内，关联担保的担保方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为公司生产经营向银行借款而提供的担保，且均未向公司收取相关费用；经测算的应收取的担保费金额较低，对公司报告期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不构成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公司的利益输送；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在资金获取方面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依赖，具备独立融资的能力；

11、无锡伟力特相关业务由安徽酉立承接，安徽酉立向安徽聚力租入厂房具有合理性；租入厂房用途为生产 TTU 和 RAIL 等产品，生产产品用于供应国内光伏支架厂商；报告期内安徽酉立及公司国内市场收入占比较低，该等厂房不属于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考虑到公司购买资金压力等因素，公司决定先以租赁方式使用该厂房，因此暂未投入公司；后续视公司经营状况，公司将择机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购买该厂房；厂房租赁价格参考了附近租金情况并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公司/安徽酉立已与安徽聚力签署了意向协议，租赁期限较长，并且安徽聚力后续将按照届时经公司与安徽聚力认可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确定的价格将厂房（包括该厂房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及配套设施）

转让给公司，能确保公司长期使用，对该厂房后续也有明确的处置方案；无锡伟力特主体将在相关合同执行完毕后进行注销或由安徽酉立合并。

12、公司相关主体不存在构成违反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资金占用等相关公开承诺的情形，公司已于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和“第三节 风险因素”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失效风险、潜在独立性风险。

问题 4：业绩持续增长的真实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4,175.04 万元、41,679.85 万元、63,945.15 万元，分别增长 21.96%、53.42%，归母扣非净利润分别为 1,307.66 万元、5,226.61 万元、7,631.52 万元，分别增长 299.69%、46.01%。

（2）外销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86.15%、88.19%及 73.06%。NT 同类产品供应商意华新能源（2021 年对 NT 销售占比约为 48%）2023 年归母净利润为 7,912.99 万元，同比下降 31.41%。（3）报告期各期天合光能光伏支架销售收入分别为 5.99 亿元、12.69 亿元、32.63 亿元，发行人来自天合光能收入分别变动-67.67%、349.72%。（4）发行人各期汇兑损益分别为-180.89 万元、-140.47 万元、34.88 万元。

（1）业绩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发行人：①结合境内外光伏电站投资情况、跟踪支架渗透率、市场竞争情况等，分析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应用市场在境外的合理性，说明 2023 年内销收入及占比明显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②结合产品项目所在地行业支持政策变动情况、行业发展情况、市场供需变动情况，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扣非净利润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③说明向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与相关客户收入、出货量变动趋势匹配性，说明各类细分产品向主要客户的售价、销量变动情况及原因。结合合作历史、订单获取方式、主要合同条款等，说明向天合光能销售波动较大、2023 年向安泰新能源销售明显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客户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相符。④说明发行人业绩与可比公司变动趋势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结合发行人与可比公司产品结构、生产及销售区域差异、美国及非美市场特征异同、非经常性损益等方面的具体影响分析发行人与意华新能源业绩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⑤按照产品销售的终端区域、主要客户的所在地分类补充披露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说明产品终端销售或对应的光伏项目具体情况，如项目名称、地区、收入金额、建设及投产时

间、项目容量、发行人供货时间及情况等及相关信息获取依据，部分项目发行人供应量（MW）大于项目容量（MW）的原因。

（2）收入真实性。请发行人：①说明不同外销模式下收入确认金额及占比，各期出口报关单日期至提单日期的具体时间间隔，以报关单而非提单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测算按报关单与提单日期孰晚方式确认收入对发行人各期收入、利润的影响金额及比例。说明各期是否存在商品已报关但长期滞留口岸或并未实际装船出境实现销售情形。②说明与客户发生原材料销售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客户项目延期情况及与发行人相关的安排、发行人具体备货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③说明主要境外客户的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结合境外收入规模、应收账款规模等，分析各期汇兑损益与外销金额的匹配性。④说明境外销售有关资质、许可、外汇、税务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1）结合《指引 1 号》1-20 相关要求，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程序、范围、依据以及结论；说明对销售真实性核查的具体范围、程序、结论，对主要境外客户的走访情况，包括走访方式、时间、走访人员、客户、地点及走访内容等。（2）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的合同签署方、下单方、报关单证对方、产品送货地址及指定方（或自提方）、回款方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境外业务收入不存在长期滞留口岸或并未实际装船出境实现销售的核查方式。

回复：

一、（1）结合《指引 1 号》1-20 相关要求，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程序、范围、依据以及结论；说明对销售真实性核查的具体范围、程序、结论，对主要境外客户的走访情况，包括走访方式、时间、走访人员、客户、地点及走访内容等。（2）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的合同签署方、下单方、报关单证对方、产品送货地址及指定方（或自提方）、回款方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境外业务收入不存在长期滞留口岸或并未实际装船出境实现销售的核查方式。

（一）结合《指引 1 号》1-20 相关要求，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程序、范围、依据以及结论；说明对销售真实性核查的具体范围、程

序、结论，对主要境外客户的走访情况，包括走访方式、时间、走访人员、客户、地点及走访内容等

1、核查程序、范围、依据

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参与了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关于发行人销售真实性核查的核查过程，查阅了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的书面核查资料，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公司境外销售明细表，分析公司境外销售的进口国和地区情况，参与了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境外主要客户的函证程序，对部分境外主要客户独立发函，以及对部分境外主要客户进行视频走访或者实地走访；

（2）访谈公司境外业务主管人员，了解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的合作历史、主要客户的订单获取方式、信用政策和定价策略等情况，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签署的框架协议、合同、订单等；

（3）查阅了公司境外销售相关资质及备案文件，取得公司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书面说明，并核查公司营业外支出等可能与处罚相关的报表项目，关注是否存在涉及境外销售的罚款等支出；

（4）审阅复核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海关出口报关数据、出口退税数据、资金划转凭证及与公司境外销售情况的核查底稿；

（5）取得并查阅公司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信息，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等网站核查公司合法合规情况；取得并查阅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海关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并取得公司就境外销售合法合规性出具的书面证明；

（6）根据网络检索、公开披露信息、访谈公司管理层等方式，了解公司主要进口国关于光伏产品进口政策情况；

（7）结合主要结算货币对人民币汇率的波动趋势，分析公司汇兑损益与境

外销售、汇率波动之间的匹配性，分析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8）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取得公司出具的关联方清单，核查境外客户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9）审阅复核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个人银行流水的核查底稿，关注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或上述人员是否存在除正常业务以外的资金往来。

2、核查过程及结论

本所律师结合《指引 1 号》1-20 的相关要求，对公司境外销售业务核查如下：

（1）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主要客户情况、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信用政策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及《审计报告》，公司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如下：

1）境外销售业务主要进口国家和地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巴西、智利、澳大利亚、加拿大、欧洲、中东等国家和地区。

2）境外销售业务主要客户情况

① 报告期各期主要境外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24 年 1-6 月	Nextracker	26,589.21	71.60%

期间	客户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Gonvarri Industries	3,106.90	8.37%
	Optimum Tracker	149.79	0.40%
	合计	29,845.90	80.37%
2023 年度	Nextracker	40,556.06	61.67%
	Gonvarri Industries	4,655.16	7.08%
	Optimum Tracker	819.18	1.25%
	合计	46,030.40	70.00%
2022 年度	Nextracker	34,916.26	80.69%
	Gonvarri Industries	990.94	2.29%
	Optimum Tracker	849.91	1.96%
	合计	36,757.11	84.94%
2021 年度	Nextracker	28,681.64	74.75%
	Gonvarri Industries	463.07	1.21%
	Optimum Tracker	296.02	0.77%
	合计	29,440.73	76.73%

② 报告期各期主要境外客户的合同条款、业务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信用政策

客户	业务模式	订单获取方式	定价原则	是否签订框架合同	主要条款	信用政策
Nextracker	直销	Nextracker 供应链团队每季度前 15 日向各个供应商发送下季度/半年度的采购计划并进行询价，公司报价并与 Nextracker 协商一致后客户下达订单	市场化定价	是	产品型号、单价、数量、交货时间、运输方式等	到货后 120 天内
Gonvarri Industries	直销	客户根据自身项目需求下单	市场化定价	否	产品型号、单价、数量、交货时间、运输方式等	到货后 2 个月内

客户	业务模式	订单获取方式	定价原则	是否签订框架合同	主要条款	信用政策
Optimum Tracker	直销	客户根据自身项目需求下单	市场化定价	否	产品型号、单价、数量、交货时间、运输方式等	到货后60/90天内

(2) 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须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光伏支架核心零部件，产品主要销往巴西、智利、澳大利亚、加拿大、欧洲、中东等国家和地区，该等产品不属于《禁止出口货物目录》中规定的禁止出口的产品。公司已办理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且在有效期内，公司具备开展进出口贸易的资质。

根据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对公司境外销售负责人的访谈，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行政处罚等原因所产生的需要向境外地区支付的营业外支出，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公司不存在涉及相关领域的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以美元结算，资金主要通过银行电汇进行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通过具有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系统合规进行，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海关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公开检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境外销售而受到税务、海关、市场监督管理、外汇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在境外销售有关资质、许可、外汇、税务等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3) 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情况、结换汇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采取电汇方式进行结算，公司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并结合汇率变动情况进行结换汇，相关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情况，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外汇、税务等方面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4）报告期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差异原因是否真实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采用 FOB 结算方式，少量订单采用 CIF 结算方式，并根据报关单的日期确认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匹配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外销收入 A	4,216.68	6,610.60	5,478.59	4,565.61
海关报关金额 B	4,205.71	6,590.74	5,440.71	4,534.42
加：样品、运费收入等 C	10.96	19.86	37.88	31.19
经调整的海关报关金额 D=B+C	4,216.68	6,610.60	5,478.59	4,565.61
差异 E=A-D	-	-	-	-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差异金额较小，外销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具有匹配性，差异原因真实、合理。

（5）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税[2012]24 号）》之“四、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申报”之“企业当月出口的货物须在次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免抵退税相关申报及消费税免税申报。企业应在货物报关出口之日（以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上的出口日期为准，下同）次月起至次年 4 月 30 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收齐有关凭证，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退税及消费税退税。逾期的，企业不得申报免抵

退税。”的政策享受出口货物增值税及消费税的免退税申报。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适用增值税“免、抵、退”的优惠政策，产品退税率为13%，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到的出口退税金额及外销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出口退税金额	2,981.84	4,277.46	3,530.65	2,637.62
外销收入	29,937.45	46,717.94	36,758.21	29,442.58
占比	9.96%	9.16%	9.61%	8.96%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2,637.62 万元、3,530.65 万元、4,277.46 万元及 2,981.84 万元，占外销收入比例分别为 8.96%、9.61%、9.16%及 9.96%，出口退税金额与外销收入规模具有匹配性。

（6）进口国和地区的有关进口政策、汇率变动等贸易环境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 进口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产品主要销往巴西、智利、加拿大、澳大利亚及欧洲、中东等国家和地区。

报告期内，除美国对原产于中国的光伏组件类产品加征进口关税外，公司产品主要出口的国家和地区均未对光伏组件类产品设定特殊的限制性贸易措施，亦未产生大规模的贸易摩擦。目前，美国对原产于中国商品加征进口关税的期限、税率及涉及公司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税清单		关税加征期限及税率	海关编码	涉及公司对美国出口的产品
第 1 轮约 500 亿美元	第 1 批	2018 年 7 月 6 日起加征 25%	-	-
	第 2 批	2018 年 8 月 23 日起加征 25%	-	-
第 2 轮约 2,000 亿美元		2018 年 9 月 24 日起加征 10%； 2019 年 5 月 10 日起加征至 25%	7308.90.7000	太阳能钢铁连接配件

关税清单		关税加征期限及税率	海关编码	涉及公司对美国出口的产品
第 3 轮约 3,000 亿美元	第 1 批	2019 年 9 月 1 日起加征 15%; 2020 年 2 月 15 日降低至 7.5%	8479.90.4500	太阳能追踪器 传动装置零件
	第 2 批	推迟实施	-	-

报告期内，公司对美国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862.61 万元、128.90 万元、345.66 万元和 556.92 万元，占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3%、0.35%、0.74%和 1.86%，占比较低，境外贸易保护政策对公司境外销售不构成重大影响。

2) 汇率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37,133.56	65,758.57	43,272.79	38,370.66
外销收入	29,937.45	46,717.94	36,758.21	29,442.58
外销收入占比	80.62%	71.04%	84.95%	76.73%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73%、84.95%、71.04%和 80.62%，占比相对较高，汇率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影响。

报告期各期，假设其他因素均不发生变化，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涨 1%、3% 或下降 1%、3%，对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和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变动比率	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上升1%	营业收入变动率	0.81%	0.71%	0.85%	0.77%
	毛利率变动 (百分比)	0.65	0.57	0.69	0.70
	利润总额变动率	5.27%	5.12%	7.41%	16.86%
上升3%	营业收入变动率	2.42%	2.13%	2.55%	2.30%
	毛利率变动 (百分比)	1.91	1.70	2.02	2.08

变动比率	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度	2021年度
	利润总额变动率	15.80%	15.35%	22.23%	50.57%
下降1%	营业收入变动率	-0.81%	-0.71%	-0.85%	-0.77%
	毛利率变动 (百分比)	-0.65	-0.54	-0.69	-0.71
	利润总额变动率	-5.27%	-5.12%	-7.41%	-16.86%
下降3%	营业收入变动率	-2.42%	-2.13%	-2.55%	-2.30%
	毛利率变动 (百分比)	-2.00	-1.77	-2.12	-2.17
	利润总额变动率	-15.80%	-15.35%	-22.23%	-50.57%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假设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下降 1%，其他因素不变，将导致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下降 0.77%、0.85%、0.71%及 0.81%，毛利率分别下降 0.71、0.69、0.54 及 0.65 个百分点，利润总额分别下降 16.86%、7.41%、5.12%及 5.27%。假设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下降 3%，其他因素不变，将导致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下降 2.30%、2.55%、2.13%及 2.42%，毛利率分别下降 2.17、2.12、1.77 及 2.00 个百分点，利润总额分别下降 50.57%、22.23%、15.35% 及 15.80%。

通过上述敏感性分析，公司利率及利润总额对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较为敏感，汇率波动是报告期内影响公司毛利率及利润水平的重要因素之一。

针对上述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应对措施如下：

公司将加强对国外市场政治、经济形势的研判，密切关注海外市场的政策变动及汇率变动趋势，对汇率波动风险进行关注，并通过与外销客户进行价格协商等方式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公司将加大国内市场的培育和开拓，实现国内市场与海外市场的均衡发展，从而提高汇率波动风险的应对能力。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对汇率波动的风险进行充分披露。

(7) 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及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3、说明对销售真实性核查的具体范围、程序、结论，对主要境外客户的走访情况，包括走访方式、时间、走访人员、客户、地点及走访内容等

(1) 核查范围及核查程序

针对销售收入真实性，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采取了函证、访谈、收入确认依据核查、收入截止性测试、资金流水核查等方式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参与了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关于发行人销售真实性核查的核查过程，并复核了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的底稿资料。

1) 函证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公司主要客户实施了独立函证，本所律师对公司部分主要客户实施了独立函证并审阅复核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的函证资料，函证内容主要包括报告期内的往来款项、交易金额等，核查经被函证单位签字或盖章确认的回函内容及回函金额，对于回函不符的情形获取差异调节表及支持性文件。

报告期内，境内客户函证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6,496.18	17,227.21	4,921.64	4,732.47
通过函证确认的销售金额	6,490.81	17,198.66	4,307.72	3,372.91
销售收入回函比例	99.92%	99.83%	87.53%	71.27%

境外客户函证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	---------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29,937.45	46,717.94	36,758.21	29,442.58
通过函证确认的销售金额	26,589.21	40,556.06	34,916.26	28,681.64
销售收入回函比例	88.82%	86.81%	94.99%	97.42%

2) 访谈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与视频访谈，本所律师参与了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与视频访谈并审阅复核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的走访/访谈资料，了解客户基本情况、与公司的交易情况、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等，并获取走访的合影文件、问卷签字原件、受访人身份信息证明等文件。

针对公司主要境外客户 Nextracker 及 Gonvarri Industries，中介机构对其设立在上海的中国办事处进行实地走访，并与该机构熟悉双方业务且层级较高人员进行访谈。此外，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已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对 NEXTracker 位于美国的总部进行实地走访，本所律师复核了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的走访资料。具体走访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走访方式	时间	走访人员	走访地点	走访内容
1	Nextracker	实地走访	2023 年 7 月	华泰联合、本所、大信项目组成员	上海办事处	被访谈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公司建立业务合作关系的时间、背景、报告期内对公司的采购金额、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2024 年 4 月	华泰联合、大信项目组成员	美国总部	
2	Gonvarri Industries	实地走访	2023 年 7 月	华泰联合项目组成员	上海	被访谈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公司建立业务合作关系的时间、背景、报告期内对公司的采购金额、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3	Nclave (天合光能子公司)	实地走访	2023 年 6 月	华泰联合、本所、大信项目组成员	常州	被访谈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公司建立业务合

序号	客户	走访方式	时间	走访人员	走访地点	走访内容
	司)			成员		作关系的时间、背景、报告期内对公司的采购金额、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对报告期内境内外客户的访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境内业务	境内主营业务收入	6,496.18	17,227.21	4,921.64	4,732.47
	访谈客户销售金额	6,490.81	17,198.65	4,307.72	4,003.06
	访谈金额占比	99.92%	99.83%	87.53%	84.59%
境外业务	境外主营业务收入	29,937.45	46,717.94	36,758.21	29,442.58
	访谈客户销售金额	29,696.11	45,211.22	35,907.20	29,144.71
	访谈金额占比	99.19%	96.77%	97.68%	98.99%

3) 收入确认依据核查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获取公司对境内外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明细，并根据销售收入明细检查公司对主要客户的报关单或对账单。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境内外客户的收入确认依据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境内业务	境内主营业务收入	6,496.18	17,227.21	4,921.64	4,732.47
	核查金额	4,571.37	15,303.98	3,104.20	4,155.13
	核查金额占比	70.37%	88.84%	63.07%	87.80%
境外业务	境外主营业务收入	29,937.45	46,717.94	36,758.21	29,442.58

	核查金额	18,221.76	31,044.63	20,464.44	11,914.32
	核查金额占比	60.87%	66.45%	55.67%	40.47%

本所律师对上述核查结果进行了审阅复核。

4) 收入截止性测试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一个月为核查期间，核对销售合同或订单、收入确认依据、发票、银行回单等相关支持性文件，检查相关收入是否确认至正确期间，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资产负债表前一个月	当月收入金额	7,643.16	7,670.68	3,468.28	4,023.11
	当月核查金额	4,685.47	3,895.17	2,453.43	3,488.04
	核查比例	61.30%	50.78%	70.74%	86.70%
资产负债表后一个月	当月收入金额	8,476.17	6,184.42	4,567.97	3,578.94
	当月核查金额	5,103.62	3,432.66	2,748.14	2,793.98
	核查比例	60.21%	55.50%	60.16%	78.07%

本所律师对上述核查结果进行了审阅复核。

5) 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已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银行收款账户流水，并对金额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的大额资金流水进行核查，核查收款时间、交易对手方名称及金额，并与账面数据进行比对。资金流水核查比例如下：

地区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境内业务 (单位：万元)	境内主营业务收入	6,496.18	17,227.21	4,921.64	4,732.47

地区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核查金额	6,496.18	14,183.91	4,921.64	4,732.47
	核查金额占比	100.00%	82.33%	100.00%	100.00%
境外业务 (单位: 万美元)	境外主营业务收入	4,216.68	6,610.60	5,478.59	4,565.61
	核查金额	3,692.00	5,693.43	4,325.81	4,366.67
	核查金额占比	87.56%	86.13%	78.96%	95.64%

本所律师对上述核查结果进行了审阅复核。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境内外销售收入具有真实性。

(二) 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的合同签署方、下单方、报关单证对方、产品送货地址及指定方（或自提方）、回款方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境外业务收入不存在长期滞留口岸或并未实际装船出境实现销售的核查方式

1、核查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的合同签署方、下单方、报关单证对方、产品送货地址及指定方（或自提方）、回款方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的合同签署方、下单方、报关单证对方、产品送货地址及指定方、回款方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签署方	下单方	报关单证对方	产品送货地址及指定方（或自提方）	回款方
Nextracker	一致	一致	一致	港口	一致
天合光能	一致	一致	不涉及	客户自提	一致
安泰新能源	一致	一致	不涉及	客户自提或送至客户项目地	一致
Gonvarri Industries	一致	一致	一致	港口	一致
保威新能源	一致	一致	不涉及	客户自提	一致
Optimum Tracker	一致	一致	一致	港口	一致

2、说明确认公司境外业务收入不存在长期滞留口岸或并未实际装船出境实现销售的核查方式

(1) 核查方式

1) 核查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确认模式及业务模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业务主要采用 FOB 结算方式，少量订单采用 CIF 结算方式，公司境外销售的收入确认政策、约定的风险报酬或控制权转移时点及依据的单据情况如下：

项目	外销收入确认政策与时点	收入确认依据
境外销售	公司根据销售合同或者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生产，经检验合格后向海关报关出口，货物已装船并发出并取得报关单，产品出口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出口产品的单位成本能够合理计算。最终按照报关单的日期确认收入	报关单

在国际贸易规则以及实际业务操作过程中，对于 FOB 业务模式下，一般由买方负责租船或订舱，并指定船公司或货代；卖方只负责将货物运输至指定的港口交给买方指定的承运人，装船后办理完成出口清关手续，即完成交货。完成交货后卖方不再承担货物所有权的风险，货物所有权的风险即转移至买方，卖方即可按照合同或订单约定在取得提单后获得收款的权利，不承担货物长期滞留口岸或并未实际装船的风险。

同时，在 FOB 业务模式下，海运费由买方支付，且承运人为减少运输过程中的风险，也会根据计划尽快完成货物交付，以减少自身风险。

2) 核查公司期后回款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外销收入与外销回款匹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	---------

外销收入金额①	4,216.68	6,610.60	5,478.59	4,565.61
外销应收账款变动金额（注）②	509.84	793.48	1,114.44	176.71
外销回款金额③	3,710.72	5,757.90	4,321.59	4,378.16
经调整的外销回款金额④	4,220.56	6,551.38	5,436.03	4,554.87
占比⑤=④/①	100.09%	99.10%	99.22%	99.76%

注 1：外销应收账款余额变动金额=期末外销应收账款余额-期初外销应收账款余额；

注 2：外销应收账款余额以按照各期末汇率统一折算为美元应收账款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外销客户结算存在账期，导致销售收款与销售收入确认时点存在暂时性差异，考虑该因素后外销回款金额占当期外销收入金额的比重较高，销售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长期滞留口岸或并未实际装船出境实现销售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外销应收账款余额①	2,720.55	2,179.35	1,385.87	271.43
期后回款金额②	1,899.23	2,179.35	1,385.87	271.43
期后回款比例③=②/①	69.81%	100.00%	100.00%	100.00%

注：外币应收账款余额包含美元应收账款余额及欧元应收账款余额，已按照各期末汇率统一折算为美元应收账款余额；期后回款情况统计截至 2024 年 9 月末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较好。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外销应收账款回款比率分别为 100.00%、100.00%、100.00%及 69.81%，回款情况较好，发货后不存在长期滞留口岸或并未实际装船出境实现销售的情形。

3）对境外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及函证，了解销售收入真实性情况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的外销访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	---------	---------

外销业务	外销业务收入	29,937.45	46,717.94	36,758.21	29,442.58
	访谈客户销售金额	29,696.11	45,211.22	35,907.20	29,144.71
	访谈金额占比	99.19%	96.77%	97.68%	98.99%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的外销收入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营业收入金额	29,937.45	46,717.94	36,758.21	29,442.58
通过函证确认的销售金额	26,589.21	40,556.06	35,907.2	29,144.71
销售收入回函比例	88.82%	86.81%	97.68%	98.99%

本所律师对上述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的核查结果进行了审阅复核。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外销客户访谈及函证确认金额比例较高，公司境外销售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发货后不存在长期滞留口岸或并未实际装船出境实现销售的情形。

4) 核查期后退货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对境外客户不存在退货情形，仅对 Nextracker 及 Gonvarri Industries 存在少量补发换货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外销补发换货金额	3.81	77.93	0.52	1.20
外销收入金额	29,937.45	46,717.94	36,758.21	29,442.58
补发换货金额占比	0.01%	0.17%	0.001%	0.004%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补发换货金额占出口销售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极低，

各期期后不存在大规模退换货情况，公司境外销售真实，不存在长期滞留口岸或并未实际装船出境实现销售的情形。

5) 对公司境外销售提单进行核查，海运周期不存在异常，不存在长期滞留口岸或并未实际装船出境实现销售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包括智利、巴西、澳大利亚、加拿大及欧洲、中东地区等，提供海运服务的船公司包括马士基航运公司（MAERSK）、赫罗伯特公司（HPL）、韩国现代商船株式会社（HMM）、长荣海运股份有限公司（EMC）、东方海外货柜航运有限公司（OOCL）、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COSCO）、海洋网联船务有限公司（ONE）、地中海航运公司（MSC）等，通过公开信息网站运维网（<https://www.weiyun001.com/index.html>）查询了 2024 年 10 月 28 日上述船公司从出发港到主要目的港所需运输时间，具体如下：

起运港	目的港	国家	区域	船运公司	天数
上海	圣安东尼奥	智利	南美洲	MAERSK	44
				MSC	46
上海	桑托斯	巴西	南美洲	MAERSK	45
				HPL	34
				HMM	42
上海	悉尼	澳大利亚	大洋洲	MAERSK	17
				EMC	21
				COSCO	17
上海	布里斯班	澳大利亚	大洋洲	OOCL	23
上海	墨尔本	澳大利亚	大洋洲	OOCL	14

起运港	目的港	国家	区域	船运公司	天数
				EMC	23
上海	温哥华	加拿大	北美洲	ONE	20
				HMM	20
				EMC	29
上海	鲁珀特港	加拿大	北美洲	OOCL	21
上海	阿尔赫西拉斯	西班牙	欧洲	HMM	26
				MSC	27
上海	西班牙港	西班牙	欧洲	MSC	34
上海	奇维塔韦基亚	意大利	欧洲	MSC	38
上海	达曼	沙特阿拉伯	中东地区	HMM	23
				HPL	23
				MSC	25

根据公司报关系统中的外销提单信息（提运单号），从报告期各期主要出口区域中随机抽取提单并核查到港时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天数

运输方式	会计期间	南美航线	北美航线	澳洲航线	欧洲航线	中东地区航线
海运运输	2023 年度	47	20	26	35	27
	2022 年度	43	28	25	39	26
	2021 年度	34	23	22	36	34
	平均天数	41	24	24	37	29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说明及样本量计算，报告期内，公司货物出口南美地区的平均海运周期分别为 34 天、43 天、47 天及 43 天，出口北美地区的平均海运周期分别为 23 天、28 天、20 天及 27 天，出口澳洲地区的平均海运周期分别为 22 天、25 天、26 天及 19 天，出口欧洲地区的平均海运周期分别为 36 天、39 天、35 天及 44 天，出口中东地区的平均海运周期分别为 34 天、26 天、27 天及 28 天。公司海运时间因不同目的地国家/地区不同而有所差别，不同目的地国家/地区平均海运天数与公开信息网站运维网查询到的海运周期基本一致。公司平均海运周期符合公司产品出口港至境外各港口的运输周期，不存在长期滞留口岸或并未实际装船的情形。

问题 9：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 35,830.29 万元，其中 19,589.55 万元投向光伏支架核心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生产基地项目），4,860.06 万元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4,380.68 万元投向智能化改造及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智能化项目），7,000.00 万用于补充营运资金。（2）生产基地项目拟购置土地进行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52,188.10 平方米（折合约 78.28 亩），拟新建厂房、综合楼及相关配套建筑，新增各类设备 330 台/套、软件系统 91 套。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实现年产 120 万件 TTU、180 万件 RAIL 的生产能力；智能化项目拟在现有厂房内建设，新增设备 46 台（套）、软件系统 1 套。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实现年产 5 万件 TTU、15 万件 URA 和 25 万件 BHA 的生产能力。（3）发行人 TTU 产能主要以缩口工序作为产能统计依据，BHA、URA 和 RAIL 产能以冲压工序作为产能统计依据。（4）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新建综合楼，新增设备 51 台（套）、软件系统 121 套。发行人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研发光伏支架自动组装设备，探索新材料在太阳能支架、光伏减震支架中的应用，进行太阳能光伏跟踪支架立柱、多种组件兼容性安装光伏支架研发。（5）生产基地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发行人子公司安徽西立实施，发行人尚未取得上述募投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发行人于 2024 年 3 月就所需用地与安徽广德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了《项目意向协议》。（6）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为 5,532.0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6.36%。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股东合计分红 1,082.32375 万元。

（1）生产基地项目、智能化项目的合理性。请发行人：①分别说明两个募

投资项目拟购置设备及系统的投资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名称、型号、具体用途、供应厂家、价格（安装费用）、数量等；结合报告期内生产设备的使用和购置情况，以及拟购置工艺设备的先进性、在生产过程中的作用等，说明拟购置设备及安装的必要性；结合报告期末固定资产规模，说明募投项目完工后每期新增的折旧金额，以及对产品单位成本、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并进行风险提示。②说明目前缩口工序、冲压工序所使用的场地面积、设备种类、数量、价格、员工数量及平均薪酬、外协加工费用等相关资源及成本费用情况，缩口机未被列入发行人主要资产的原因，并进一步说明将缩口工序、冲压工序作为瓶颈工序及产能计算依据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工序是否存在进一步优化以提升产能的空间，通过募集资金方式提升产能的必要性。③结合报告期内细分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情况，在手订单和未来订单获取能力，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产能变化及业绩变化情况以及新增产能的预计销售对象、销售规模、客户开拓情况、销售目标可实现性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必要性，分析说明新增产能消化措施及其有效性，是否存在产能过剩或无法消化的风险。④说明生产基地项目未投资毛利率更高的 BHA、URA 产品的合理性，说明达产后预计业绩的测算依据及合理性。⑤补充披露除环评外其他与募投项目有关的审批、备案程序及办理进度情况，补充披露除环评外其他与募投项目有关的审批、备案程序及办理进度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关键且可能存在实质性障碍的程序。

（2）研发中心项目的合理性。请发行人：①参照前述事项（1）说明本项目拟购置设备及系统的投资明细。②说明本项目中所称太阳能支架、光伏减震支架所属的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类型、是新产品还是老产品。③说明拟研发的自动组装设备的种类、主要功能、适用的产品类型及生产环节、计划自行生产还是定制采购、拟配置的数量、与发行人现有产线相比在精度、效率等方面拟实现的提升作用。④结合前述关于发行人在新材料选型方面的优势及创新特征，进一步说明与发行人拟开展的新材料应用研究有关的设备、软件、技术等关键资源要素的储备情况，是否足以支撑相关研究的开展，相关研究的具体流程、计划、方案，拟实现的具体研发目标。⑤以图示或列表形式说明太阳能光伏跟踪支架立柱、多种组件兼容性安装光伏支架的基本特性、功能、应用场景、市场规模、竞争格局等情况，相关产品与行业发展趋势及下游客户需求相适应的具体表现。⑥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研发失败、研发进度不及预期或与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不符的风险，并视情况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部分进行补充披露。

(3) 募投购地的合理性及确定性。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募投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等，结合前述关于生产基地项目及研发中心项目的主要内容，说明拟购置土地地理位置、面积的合理性以及价格的公允性，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②结合前述《项目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说明是否存在募投用地无法取得的风险，如是，请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部分进行补充披露，并补充披露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合理性。请发行人结合生产经营计划、营运资金需求，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情况、应收账款管理政策、资产负债率情况、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大额理财产品支出等情况，补充披露流动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与依据；并结合前述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分红情况、资金管理规划等，进一步说明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事项（1）之⑤以及事项（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除环评外其他与募投项目有关的审批、备案程序及办理进度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关键且可能存在实质性障碍的程序。

募投项目在开展初期除环评外需要履行的审批、备案程序主要为发改委备案及土地使用权取得等。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募投项目涉及的部分储备项目相关审批、备案程序及土地使用权取得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发改委备案	土地使用权
1	生产基地项目	项目代码： 2403-341822-04-01-989424	安徽广德经济开发区东区管理委员会已出具《情况说明》，“酉立智能的用地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及实际进展情况，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用地取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存在无法落实的风险。”
2	智能化项目	项目代码： 2404-320509-89-02-542095	利用现有已租赁的厂房，租赁合同已签订

如上表所述，公司募投项目已完成必要的发改委备案手续，并积极推进开展土地使用权取得工作，不存在其他关键且可能存在实质性障碍的程序。

二、①补充披露募投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等，结合前述关于生产基地项目及研发中心项目的主要内容，说明拟购置土地地理位置、面积的合理性以及价格的公允性，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②结合前述《项目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说明是否存在募投用地无法取得的风险，如是，请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部分进行补充披露，并补充披露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

（一）补充披露募投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等，结合前述关于生产基地项目及研发中心项目的主要内容，说明拟购置土地地理位置、面积的合理性以及价格的公允性，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

1、补充披露募投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等

公司募投土地拟用于实施“光伏支架核心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使用权，但募投项目土地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2024年3月，公司就募投项目用地与安徽广德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项目意向协议》，约定公司拟在广德经济开发区东区内建设光伏支架核心零部件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用地面积80亩，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募投用地尚待履行招拍挂程序、缴纳土地出让金、办理土地使用权等程序方可取得。

2、结合前述关于生产基地项目及研发中心项目的主要内容，说明拟购置土地地理位置、面积的合理性以及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光伏支架核心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备案文件及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的内容，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及规模如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	---------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光伏支架核心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根据行业发展现状、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公司拟进行光伏支架零部件扩产。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经济开发区东区纬三路北侧，用地面积 78.28 亩，拟新建厂房、综合楼、传达室、地下泵房消防水池、事故应急池，建筑面积 37,584.64m ² ，需进行装修；拟新增各类设备 330 台（套/条/个/把），软件系统 91 套。本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产 120 万件光伏支架主体支撑扭矩管（TTU）、180 万件檩条（RAIL）的生产能力。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为完善公司研发平台，提升研发创新能力，并且顺应行业发展趋势，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拟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经济开发区东区纬三路北侧，拟购置土地新建综合楼并利用其中部分区域进行本项目建设，拟新建实验室及办公区并进行装修，总建筑面积为 2,800.90m ² 。此外，项目所在区域将配套给排水、供电、消防和环保等公辅设施。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拟购置土地位于安徽省广德市，地理位置毗邻安徽西立正在租赁使用的生产经营场所，出于便利性角度考虑，选址具有合理性，拟使用土地面积约 80 亩，符合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目前生产、研发、办公、仓储使用面积合计为 43,433.87 平方米，全部通过租赁获得。考虑生产基地项目达产后实现营业收入与目前收入规模基本相当，生产基地和研发中心建设面积合计 40,385.44 平方米，与目前公司租赁面积基本相当，因此，本次募投项目拟购置土地面积具有合理性。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土地购置费用为参考安徽省广德市工业用地招拍挂交易市场价格每亩 16 万元测算所得，费用具有公允性及合理性。

3、公司募投用地不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

（1）公司不具备房地产业务开发经营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的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

发经营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亦不存在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形。

（2）募集项目不涉及房地产开发

根据“光伏支架核心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备案文件及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的内容，“光伏支架核心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新建厂房、综合楼及相关配套建筑用于光伏支架主体支撑扭矩管（TTU）及檩条（RAIL）生产、研发中心建设，不存在以出售或出租为目的而开发建设房产的情况。

（3）公司承诺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投资等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光伏支架核心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密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本次募投项目拟建设的房产与公司的现有业务以及未来的发展战略紧密联系，未来将全部自用；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会以任何方式用于或者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不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入均不存在房地产开发收入，公司及其子公司均没有正在开发的房地产项目，亦无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计划。

综上所述，公司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也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不属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公司募投项目“光伏支架核心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建设的房产与公司的现有业务以及未来的发展战略紧密联系，未来将全部自用。因此，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形。

（二）结合前述《项目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说明是否存在募投用地无法取得的风险，如是，请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部分进行补充披露，并补充披露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对募投项目实

施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募投用地尚需履行招拍挂程序、缴纳土地出让金、办理土地使用权等程序方可取得。公司将积极办理、跟进土地出让手续。

安徽广德经济开发区东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出具《关于江苏酉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用地情况的说明》，“本委将积极支持酉立智能取得意向用地，预计意向用地取得无实质性障碍。若酉立智能届时未取得意向用地，本委将在管辖范围内积极协调其他可用地块供给酉立智能，以便酉立智能顺利取得意向用地实施建设项目，避免对项目整体进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酉立智能的用地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及实际进展情况，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用地取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公司已出具承诺，“本公司将保持与相关主管部门的积极沟通，及时了解用地手续进展，并积极主动配合办理相关手续；本公司将尽力配合完成募投项目用地的招拍挂程序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署、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的支付、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及相关手续的办理等工作，确保及时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按期开展项目建设工作，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同时，若因客观原因导致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无法取得，本公司将考察实施地点周围地块，届时本公司将尽快选取附近其他可用地块，避免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已承诺若因客观原因导致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无法取得，将尽快选取附近其他可用地块，该替代措施能够降低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同时相关政府部门承诺若募投项目用地无法按计划取得，将协调管辖范围内其他可用地块给公司，以满足项目用地需求，募投项目无法取得的风险较小，公司及相关部门的替代措施具有可行性，该事项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的核查过程和核查方式如下：

1、取得并查阅了“光伏支架核心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备案文件、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取得并查阅了公司于安徽广德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的《项目意向协议》、安徽广德经济开发区东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江苏西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用地情况的说明》以及公司就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投资出具的《确认函》。

（二）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募投项目已完成必要的发改委备案手续，并积极推进开展土地使用权取得工作，不存在其他关键且可能存在实质性障碍的程序；

2、公司募投土地拟用于实施“光伏支架核心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使用权，但募投项目土地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公司已就募投项目用地与安徽广德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项目意向协议》，约定公司拟在广德经济开发区东区内建设募投项目，用地面积 80 亩，公司募投用地尚待履行招拍挂程序、缴纳土地出让金、办理土地使用权等程序方可取得。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拟购置土地选址具有合理性，拟使用土地面积符合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费用具有公允性及合理性，不存在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形；

3、公司已承诺若因客观原因导致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无法取得，将尽快选取附近其他可用地块，该替代措施能够降低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同时相关政府部门承诺若募投项目用地无法按计划取得，将协调管辖范围内其他可用地块给公司，以满足项目用地需求，募投项目无法取得的风险较小，公司及相关政府部门替代措施具有可行性，该事项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10：其他问题

（1）经营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一起安全事故并因此受到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人民政府多项行政处罚。请发行人：①说明日常生产中安全生产各个环节的主要风险点，发行人针对所涉环节安全生产、施工防护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②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子公司安徽酉立是否需要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及依据、办理情况。

（2）外协与劳务外包。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于表面处理、部分工艺简单、精度要求较低的冲压工序、机加工等进行委外加工，对于少量简单加工产品进行外协或外购，对于较为简单的生产机械操作以及组装、包装等非关键工序进行劳务外包，均不涉及发行人生产核心环节。请发行人：①按照产品类型，以流程图形式分别说明各主要产品核心与非核心工序的划分标准及对应的具体环节，发行人、外协供应商、劳务外包方分别参与哪些生产经营环节；说明冲压环节是否均由外协完成，发行人与外协供应商、劳务外包方在冲压等工序从事的具体内容和使用技术、设备的具体差异，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核心工序或关键生产环节是否存在对外依赖情形。②补充披露各期不同外协、劳务外包工序的采购金额及占比；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外协厂商、劳务外包方的基本情况，包括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是否具有相关生产资质、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③说明外协加工、劳务外包费用的定价依据，交易价格是否合理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3）引用第三方研究数据情况。根据申请文件，WoodMackenzie 数据显示，2017-2022 年全球跟踪支架出货快速增长，到 2022 年全球跟踪支架出货达 72GW，而根据西南证券发布的相关研究报告，2022 年全球跟踪支架出货量约为 55.8GW；根据 CPIA 预测，2027 年跟踪支架市场规模将达到 150GW，而根据 IEA、WoodMackenzie、中泰证券研究所相关数据，预计 2026 年全球跟踪支架市场需求将达到 251GW。请发行人：①梳理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中引用的第三方研究数据，列表说明相关数据的主要内容、具体来源、研究报告或其他文件材料的名称，说明第三方研究数据的来源、准确性、权威性。②说明发行人引用的第三方研究数据是否已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③说明引用的第三方研究数据之间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同时引用差异较大的第三方研究数据的原因，是否可能存在误导。结合前述问题，请完善与下游行业、市场空间、发展趋势等有关的披露内容。

(4) 各项期间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期间费用总计分别为 1,155.35 万元、1,554.39 万元及 2,622.68 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3.01%、3.59%及 3.99%。各项期间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请发行人：①结合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变动情况，岗位平均薪酬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地区公司薪酬比较情况，分析前述人员薪酬水平变动与发行人各项经营活动开展是否匹配。②结合业务特点和经营模式、客户开拓和维护方式、新老客户家数、区域及收入分布、销售人员主要职能等分析销售人员数量较少可否满足经营需要，对市场拓展能力的影响，销售费用中招待费核算的具体内容及变动原因。③说明能否准确区分研发物料与生产物料；研发材料投入的具体去向，形成产成品、废料、送样等情况，相关会计处理合规性，报告期研发费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报送的研发费用、申请所得税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间差异及原因，研发投入的构成及计算依据，与研发费用差异的具体情况，归集准确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相关要求。④结合期间费用主要项目，说明期间费用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增长、实际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期间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相关费用归集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少计费用的情况。

(5) 财务规范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贷、个人卡收付、资金占用、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拆借等财务不规范行为。请发行人：逐项说明财务不规范行为的具体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情况、会计处理合规性、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有效性，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不规范行为及核实方式。

(6) 衍生金融工具及汇率波动风险管理。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70.02 万元、-1,007.13 万元和 185.74 万元，波动主要系外汇期权业务导致。请发行人：①结合外币资产和境外销售的结算货币、结算方式、信用期等量化分析发行人的外汇风险敞口情况。说明发行人外汇衍生品规模和外销业务的匹配性，外汇衍生品风控措施及止损安排。②说明各期末外汇期权的具体持仓情况、报告期内购买、处置情况、交易对手方、持有币种、金额、约定汇率、交割方式及期限、覆盖风险敞口情况。说明各期金融资产/负债、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现金流量的勾稽关系，相关会计处理合规性。

(7) 其他财务问题。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股权激励，如是，补充披露股权激励基本情况，说明股份支付涉及激励对象、持股数量及对应的股权激励数量、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以及摊销期的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股份

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分摊至各项成本费用的金额及依据，离职员工激励份额处理是否符合协议约定，前述情况的具体会计处理方式及合规性。②说明发行人与 Metalgalva 和 NPS 等 NT 项目所在区域供应商开展业务往来的背景和具体的业务模式，此类新增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性及毛利率水平合理性。③说明报告期各期来料加工业务对应的客户情况、收入金额、占比、相关会计处理方式及合规性。④说明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的采购内容、合理性、定价公允性、预付具体约定；报告期内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具体情况。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问题（4）-（7）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并：（1）说明对资金流水核查范围、异常标准及确定依据、核查程序、证据、结论。（2）说明对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是否健全有效所采取的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说明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不规范行为及核实方式。

回复：

一、①说明日常生产中安全生产各个环节的主要风险点，发行人针对所涉环节安全生产、施工防护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②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子公司安徽酉立是否需要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及依据、办理情况。

（一）说明日常生产中安全生产各个环节的主要风险点，发行人针对所涉环节安全生产、施工防护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

1、日常生产中安全生产各个环节的主要风险点，发行人针对所涉环节安全生产、施工防护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公司日常生产中安全生产各个环节的主要风险点、针对所涉环节安全生产、施工防护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环节	主要风险点	风险控制措施
----	-------	--------

环节	主要风险点	风险控制措施
送料平整	机械伤害、起重伤害、坍塌、触电	1、操作人员必须经过岗前培训，熟悉设备的机械构造、性能及操作方法方能上岗； 2、行车操作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取得行车操作上岗证才能操作行车； 3、操作人员必须按要求穿戴劳动防护用品，减少事故伤害； 4、设备采取集中控制，设有急停、限位、联锁保护等装置，旋转等危险部位设置防护罩； 5、设备安装有漏电保护装置，按规定进行静电接地； 6、每月对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定期对设备进行集中维护保养，加油润滑。确保设备无螺丝松动及零部件功能缺失现象； 7、制定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工作前检查、试运转，确保设备正常。操作时，站位合理，严禁接触设备及物料。严禁擅自脱岗、离岗。严禁擅自拆除防护罩，设备故障或异常，及时上报处理； 8、设置“注意安全”、“机械伤害”等安全警示标志；加强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制止违章违规行为。
成型焊接	触电、火灾、物体打击、机械伤害	1、操作人员必须经培训考核合格方可上岗作业； 2、操作人员工作服必须做到“三紧”，并按要求穿戴安全鞋、防护手套等劳动防护用品； 3、加强设备检查，开机时先试机，确保无异常情况下方可使用； 4、制定设备设施检维修计划，定期对设备点检、维修、维护； 5、设备必须安装漏电保护开关，做好接地保护；定期对电源开关箱内电器元件做好保养维护； 6、焊接作业开始前清理周围可燃物，作业过程中严格监督； 7、清理作业现场杂物、地面积水，作业现场悬挂张贴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警示标志等，减少现场“三违”行为。
定长	机械伤害、物体打击、触电	1、操作人员必须经培训考核合格方可上岗作业； 2、操作人员按要求穿戴安全鞋、防护手套、防护镜、耳塞等劳动防护用品； 3、加强设备检查，开机时先试机，确保无异常情况下方可使用； 4、制定设备设施检维修计划，定期对设备点检、维修、维护； 5、设备做好接地保护；定期对电源开关箱内电器元件做好保养维护； 6、作业现场悬挂张贴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警示标志等，减少现场“三违”行为。
矫直	机械伤害、触电、物体打击	1、操作人员必须经培训考核合格方可上岗作业； 2、操作人员按要求穿戴安全鞋、防护手套等劳动防护用品； 3、加强设备检查，开机时先试机，确保无异常情况下方可使用； 4、制定设备设施检维修计划，定期对设备点检、维修、维护，检修时必须挂牌上锁，设置专人监护，防止其他人员误启动造成伤害； 5、设备做好接地保护；定期对电源开关箱内电器元件做好保养维护； 6、作业现场悬挂张贴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警示标志等，减少现场“三违”行为。

环节	主要风险点	风险控制措施
平头倒角	机械伤害、触电、物体打击	1、操作人员必须经培训考核合格方可上岗作业； 2、操作人员按要求穿戴安全鞋、防护手套等劳动防护用品； 3、加强设备检查，开机时先试机，确保无异常情况下方可使用； 4、制定设备设施检维修计划，定期对设备点检、维修、维护，检维修时必须挂牌上锁，设置专人监护，防止其他人员误启动造成伤害； 5、设备做好接地保护；定期对电源开关箱内电器元件做好保养维护； 6、作业现场悬挂张贴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警示标志等，减少现场“三违”行为。
转运	物体打击、车辆伤害、机械伤害	1、必须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操作证，方可驾驶叉车； 2、驾驶叉车戴安全帽、穿反光背心，充电时戴护目镜，戴防护手套，不许穿拖鞋； 3、作业前严格按照《叉车点检表》检查后使用； 4、严禁带人行驶，严禁不饮酒驾驶，不疲劳驾驶，行驶途中不准饮食和闲谈，不准行驶途中手机通话； 5、时刻注意周边作业环境，缓慢行驶； 6、货物高度不能超过挡货架，货物重量不要超过叉车额定起重量； 7、不使用货叉载人作业，不允许其他人员同乘叉车，不在升起的货叉下经过或驻足； 8、不许身体任何部位穿过门架机构； 9、平缓操纵手柄，不急躁； 10、保持与平台边缘的安全距离行驶； 11、离开叉车及时拔下叉车钥匙。
缩口	机械伤害、触电、物体打击	1、操作人员必须经培训考核合格方可上岗作业； 2、操作人员按要求穿戴安全鞋、防护手套等劳动防护用品； 3、加强设备检查，开机时先试机，确保无异常情况下方可使用； 4、制定设备设施检维修计划，定期对设备点检、维修、维护，检维修时必须挂牌上锁，设置专人监护，防止其他人员误启动造成伤害； 5、设备做好接地保护；定期对电源开关箱内电器元件做好保养维护； 6、作业现场悬挂张贴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警示标志等，减少现场“三违”行为。
打孔	机械伤害、触电、物体打击	1、操作人员必须经培训考核合格方可上岗作业； 2、操作人员按要求穿戴安全鞋、防护镜等劳动防护用品； 3、加强设备检查，开机时先试机，确保无异常情况下方可使用； 4、制定设备设施检维修计划，定期对设备点检、维修、维护，检维修时必须挂牌上锁，设置专人监护，防止其他人员误启动造成伤害； 5、设备做好接地保护；定期对电源开关箱内电器元件做好保养维护； 6、作业现场悬挂张贴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警示标志等，减少现场“三违”行为。
打磨	机械伤害、触电、物体打击	1、操作人员必须经培训考核合格方可上岗作业； 2、操作人员按要求穿戴安全鞋、防护镜等劳动防护用品； 3、定期检查角磨机电动工具，按规格型号选用打磨片，严禁在防

环节	主要风险点	风险控制措施
		护罩缺失的情况下使用； 4、手持电动工具必须定期检测绝缘性； 5、设备电源安装漏电开关，导轨支架做好接地保护，并定期检测； 6、作业现场悬挂张贴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警示标志等，减少现场“三违”行为。
打包	机械伤害、起重伤害、坍塌	1、打包人员、行车操作人员必须经培训考核合格方可上岗作业； 2、操作人员按要求穿戴安全鞋、安全帽等劳动防护用品； 3、行车操作人员严格遵守行车安全操作规程、行车“十不吊”原则； 4、制定管材堆放标准，严格控制堆放高度； 5、做好现场 5S 管理，物品标识定位，规范现场物品摆放； 6、作业现场悬挂张贴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警示标志等，减少现场“三违”行为。
型钢轧制	机械伤害、物体打击、触电	1、操作人员必须经培训考核合格方可上岗作业； 2、操作人员工作服必须做到“三紧”，并按要求穿戴安全鞋、防护手套等劳动防护用品； 3、加强设备检查，开机时先试机，确保无异常情况下方可使用； 4、制定设备设施检维修计划，定期对设备点检、维修、维护； 5、设备做好接地保护；定期对电源开关箱内电器元件做好保养维护； 6、作业现场悬挂张贴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警示标志等，减少现场“三违”行为。
精切	机械伤害、触电、火灾、灼烫、其他爆炸	1、操作人员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 2、操作人员必须按要求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3、设备应定期维护保养、定期检测接地线路是否可靠； 4、气瓶必须做好防倾倒措施； 5、上下工件时需佩戴防护手套防止烫伤； 6、禁止在切割区域内堆放可燃物品。

2、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公司属于制造型企业，针对安全生产方面，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规定制定了安全生产相关的规章制度，内容涵盖了生产经营涉及的安全生产事项，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内部控制制度，包括《生产和服务提供管理程序》对生产环节和劳动保护进行制度性规范，并制定《冲压安全操作规范》《旋铆机安全操作规范》等细则对于安全生产及操作规范进行具体的安排。

综上，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确保其得到有效执行。

（二）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子公司安徽酉立是否需要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及依据、办理情况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决定》，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无需办理备案登记。

安徽酉立于 2022 年 10 月设立，报告期内安徽酉立未从事过进出口业务，因此无需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安徽酉立已于 2023 年 11 月办理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具备开展进出口业务的资格。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的核查过程和核查方式如下：

1、取得并查阅了公司提供的《岗位安全告知卡》《生产和服务提供管理程序》《冲压安全操作规范》《旋铆机安全操作规范》等文件；

2、查阅了相关法规、取得并查阅了安徽酉立的工商底档及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信息。

（二）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能够识别日常生产中安全生产各个环节的主要风险点，针对所涉环节安全生产、施工防护采取了风险控制措施，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2、安徽酉立无需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第二部分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所涉事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2024 年 9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进一步明确了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包含启动、中止及终止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未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以及稳定股价预案的适用期限等。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2、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应满足的实质条件逐项作了审查，本所认为：

1、公司系由酉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发起人共计5名，住所均位于中国境内。公司的设立方式、发起人人数和发起人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2、公司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3、公司系于2023年4月由酉立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酉立有限成立之日起已持续经营3年以上；公司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审计委员会，同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及《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公司书面确认，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及《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书面确认，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大信对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6月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及《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北交所公开谴责，或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

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上市规则》第2.1.4条第（一）至（四）项的规定。

7、根据全国股转公司2023年11月29日向酉立智能下发的《关于同意江苏酉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3〕3184号）、公司2023年12月6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江苏酉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提示性公告》，以及全国股转公司2024年4月17日发布的《关于发布2024年第二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4〕152号），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7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于2024年4月18日起调入创新层，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公司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的条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及《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项的规定。

8、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9、如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北交所上市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二）项的规定。

10、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书面确认，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净资产为25,568.79万元，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三）项的规定。

11、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书面说明，公司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少于100万股，预计发行对象不少于100人，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四）项的规定。

1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本总额为3,079.70万元，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五）项的规定。

13、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书面确认，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200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六）项的规定。

14、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预计发行时市值不低于2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七）项和第2.1.3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5、根据《审计报告》、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上市规则》第2.1.4条第（五）至（六）项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上市的情形。

16、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第2.1.5条规定。

综上，经逐条核查，本所认为：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独立性方面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聚力机械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变化后的聚力机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涛	3,533.93	60.4297
2	李开林	606.00	10.3625
3	李洁蕾	580.00	9.9179
4	朱红	500.00	8.5499
5	王云萍	200.00	3.4200
6	李川根	193.00	3.3003
7	沈钰芹	30.00	0.5130
8	朱国平	20.00	0.3420
9	周荣明	20.00	0.3420
10	杨俊	16.00	0.2736
11	钱德新	14.07	0.2406
12	钱国平	12.00	0.2052
13	沈海峰	10.00	0.1710
14	郑巧龙	10.00	0.1710
15	王柳青	8.00	0.1368
16	葛顺林	6.00	0.1026
17	李雪华	5.00	0.0855
18	任家荣	5.00	0.0855
19	李春	5.00	0.0855
20	朱杏平	5.00	0.0855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1	干正洪	5.00	0.0855
22	朱金根	5.00	0.0855
23	朱凤	25.00	0.4275
24	朱建东	5.00	0.0855
25	沈荣顺	3.00	0.0513
26	康盼	3.00	0.0513
27	陆军	3.00	0.0513
28	陆自强	3.00	0.0513
29	庄夫林	3.00	0.0513
30	蔡志兰	3.00	0.0513
31	陈永兴	3.00	0.0513
32	徐向明	3.00	0.0513
33	朱凡	5.00	0.0855
合计		5,848.00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聚力机械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2、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苏州西信的出资结构发生变化，变化后的苏州西信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涛	普通合伙人	23.40	7.5282
2	蔡娟	有限合伙人	39.00	12.5471
3	郝涛涛	有限合伙人	39.00	12.5471
4	黄龙	有限合伙人	27.30	8.7829
5	李阳	有限合伙人	23.40	7.5282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周游	有限合伙人	19.50	6.2735
7	陶慧敏	有限合伙人	19.50	6.2735
8	万传玉	有限合伙人	19.50	6.2735
9	唐家利	有限合伙人	11.70	3.7641
10	任振凯	有限合伙人	11.70	3.7641
11	连菊芳	有限合伙人	11.70	3.7641
12	沈靓	有限合伙人	11.70	3.7641
13	徐红	有限合伙人	11.70	3.7641
14	史强	有限合伙人	11.70	3.7641
15	张泽豪	有限合伙人	5.85	1.8821
16	史伟东	有限合伙人	4.68	1.5056
17	翁振健	有限合伙人	3.90	1.2547
18	孙永丽	有限合伙人	3.90	1.2547
19	沈云飞	有限合伙人	3.90	1.2547
20	张金程	有限合伙人	3.90	1.2547
21	沈健	有限合伙人	3.90	1.2547
合计			310.83	100.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酉信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3、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起人及股东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业务资质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证书更新情况如下：

（1）公司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45001）》三项证书进行了更新换证，更新后的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备案编号	发证/备案部门	有效期至
1	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08924Q51590R1M	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	2027.06.24
2	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08924E31277R0M	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	2027.06.24
3	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45001）	08924S31241R0M	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	2027.06.24

（2）无锡伟力特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编号：08921Q51697R0S）已到期，因无锡伟力特拟进行注销且不再从事相关业务，该项资质到期后未续期。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取得了从事业务所需的资质和许可，且均处于有效期间。

（三）根据公司主管海关部门出具的证明、信用苏州出具的《苏州市企业

专用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最新一期，公司不存在因产品境外销售而受到税务、海关、市场监督管理、外汇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新一期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变更。

（五）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永久存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新一期，公司控股股东聚力机械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杨俊、蔡娟不再担任聚力机械董事职务。

2、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关联方情况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二）公司于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热联臻融	4,415.90	14.67%	4,647.67	8.67%	2,622.95	7.48%	-	-
聚力机械	-	-	2.48	0.01%	8.41	0.02%	1,464.09	4.14%
天配五金	248.85	0.83%	573.18	1.07%	-	-	0.25	0.00%
瑞丰机械	-	-	48.55	0.09%	12.82	0.04%	-	-
熙颐智能	-	-	5.93	0.01%	3.08	0.01%	65.21	0.18%
聚丰机械	-	-	-	-	-	-	7.91	0.02%
小计	4,664.75	15.49%	5,277.81	9.85%	2,647.26	7.55%	1,537.46	4.34%

注 1：公司 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向瑞丰机械和天配五金采购的金额按总额法列示；

注 2：热联臻融采购金额不包含向其母公司热联集团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外协加工件及生产辅料等产品，包括向热联臻融、聚力机械采购钢材等，向天配五金、瑞丰机械和聚丰机械采购外协加工件，向熙颐智能采购生产辅料等。

（2）销售商品/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聚力机械	77.54	0.21%	287.10	0.44%	77.01	0.18%	271.18	0.71%
瑞丰机械	-	-	1.47	0.002%	17.82	0.04%	22.26	0.06%
天配五金	65.21	0.18%	453.49	0.69%	-	-	-	-
熙颐智能	-	-	-	-	1.35	0.003%	-	-
熙颐贸易	-	-	-	-	-	-	23.44	0.06%
小计	142.74	0.38%	742.06	1.13%	96.18	0.22%	316.87	0.8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关联方销售钢材、利用料、管子、叉车零部件以及主梁支撑件、螺栓等产品，包括向聚力机械销售管子、叉车部件等，向瑞丰机械销售外协加工用钢材、利用料，向天配五金销售钢材用于生产外协冲压件，向熙颐智能销售叉车部件等，向熙颐贸易销售主梁支撑件、螺栓等。

(3) 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的主债务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聚力机械	公司	7,000.00	2024.05.24-2027.05.23	保证	连带责任
聚力机械、李涛	公司	3,000.00	2024.02.04-2028.02.06	保证	连带责任
聚力机械	公司	14,000.00	2023.11.28-2026.11.27	保证	连带责任
聚力机械、李涛、王云萍	公司	5,000.00	2023.09.14-2026.09.14	保证	连带责任
聚力机械	公司	8,000.00	2023.05.12-2028.05.11	抵押	连带责任
聚力机械	公司	5,000.00	2023.04.27-2026.04.26	保证	连带责任
聚力机械、李涛、王云萍、杨俊	公司	500.00	2023.07.26-2024.07.25	保证	连带责任
聚丰机械	公司	957.00	2023.03.22-2033.03.22	保证	连带责任
聚丰机械	公司	957.00	2023.03.22-2033.03.22	抵押	连带责任
聚力机械、李涛	公司	1,000.00	2022.05.24-2025.05.24	保证	连带责任
聚力机械	公司	2,500.00	2022.08.23-2023.08.22	保证	连带责任
聚力机械、李涛	公司	960.00	2022.10.13-2023.10.13	保证	连带责任
聚力机械	公司	3,000.00	2022.12.09-2025.12.08	保证	连带责任
聚力机械	公司	3,000.00	2022.12.15-2027.12.14	抵押	连带责任
聚力机械、李涛、王云萍	公司	2,000.00	2021.01.01-2026.07.29	保证	连带责任
聚力机械	公司	2,600.00	2021.07.22-2022.07.31	保证	连带责任
聚力机械、李	公司	600.00	2021.10.25-2022.10.25	保证	连带责任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的主债务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涛、王云萍					

(4) 关联租赁

2023 年 12 月 28 日，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酉立与关联方安徽聚力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租用其位于安徽省广德市广德经济开发区东区纬三路北侧合计 22,908.53 平方米的厂房用于生产经营，租赁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租期 3 年，租金为 13 元/平方米/月（含税）。

经公开检索附近类似厂房的租金情况，该厂房租金与附近厂房租金差异较小，因此相关租赁价格参考了附近租金情况并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聚力机械	-	-	-	-	10.75	0.03%	-	-
熙颐智能	-	-	-	-	5.06	0.01%	-	-
瑞丰机械	-	-	-	-	4.42	0.01%	-	-
小计	-	-	-	-	20.23	0.06%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瑞丰机械采购设备，向聚力机械和熙颐智能采购劳务。2022 年，公司向聚力机械和熙颐智能采购劳务主要系特殊时期背景下劳务人员较为匮乏，公司为保障生产计划，向关联方采购劳务，将简单操作工序等

外包于关联公司，双方签署劳务外包协议，并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交易定价公允。

2022 年，公司向瑞丰机械采购设备主要系采购钢带焊接机，用于冲压产线。

(2) 销售商品/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聚力机械	-	-	-	-	9.37	0.02%	5.77	0.02%
聚丰机械	-	-	-	-	-	-	432.76	1.13%
小计	-	-	-	-	9.37	0.02%	438.52	1.1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关联方销售劳务以及处置固定资产等。

2021 年，公司向聚力机械和聚丰机械处置固定资产主要系公司拟专注于光伏支架业务，将新能源叉车部件业务转移至聚力机械和聚丰机械，并将相关设备、产品及生产辅料等出售予上述关联方。

2022 年，公司向聚力机械派出劳务人员，主要系特殊时期背景下劳务人员匮乏，其为保障及时发货，公司派出劳务人员协助其清点、打包相关产品。

3、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1)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姓名/名称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2024 年 1-6 月				
-	-	-	-	-
合计	-	-	-	-

关联方姓名/名称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2023 年度				
李涛	1,037.97	-	1,037.97	-
合计	1,037.97	-	1,037.97	-
2022 年度				
杨俊	15.50	-	15.50	-
朱晓成	-	108.00	108.00	-
李涛	587.38	1,490.59	1,040.00	1,037.97
聚力机械	1,197.64	8,775.09	9,972.72	-
合计	1,800.52	10,373.67	11,136.22	1,037.97
2021 年度				
杨俊	-	152.00	136.50	15.50
李涛	-	1,622.38	1,035.00	587.38
聚力机械	504.00	7,376.05	6,682.41	1,197.64
合计	504.00	9,150.43	7,853.91	1,800.52

(2)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姓名/名称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2024 年 1-6 月				
-	-	-	-	-
合计	-	-	-	-
2023 年度				
熙颐智能	-	70.00	70.00	-
聚力机械	-	400.00	400.00	-
合计	-	470.00	470.00	-
2022 年度				
杨俊	-	61.00	61.00	-
合计	-	61.00	61.00	-
2021 年度				

关联方姓名/名称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瑞丰机械	-	500.00	500.00	-
合计	-	500.00	500.00	-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43.16	241.98	158.51	145.92

注：以上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包含股份支付的金额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姓名/名称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聚丰机械	-	-	-	480.60	资产处置款
聚力机械	-	88.39	6.57	-	销售款
小计	-	88.39	6.57	480.60	-
2) 其他应收款					
李涛	-	-	1,037.97	587.38	废料款
聚力机械	-	-	-	1,197.64	拆借款
杨俊	-	-	14.29	29.79	拆借款及备用金等

李开林	-	-	3.00	3.00	设备款
郝涛涛	-	-	-	1.00	备用金
小计	-	-	1,055.26	1,818.81	-
3) 预付款项					
热联臻融	750.59	2,693.32	727.30	-	采购款
小计	750.59	2,693.32	727.30	-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聚丰机械	-	-	-	8.94	采购款
瑞丰机械	-	-	19.48	-	采购款
熙颐智能	-	-	-	4.75	采购款
天配五金	33.35	80.01	0.52	0.52	采购款
安徽聚力	22.13	-	-	-	房租款
小计	55.48	80.01	20.00	14.21	-
2) 租赁负债					
安徽聚力	886.88	-	-	-	房租款
小计	886.88	-	-	-	-

6、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原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二）公司于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之“6、其他事项”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和《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安徽聚力智能机械有限公司租赁厂房的议案》。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均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回避表决。

2、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未发生变化。

（四）关联交易的承诺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关联交易承诺未发生变化。

（五）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直接经营或通过其他形式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未发生变化。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公司物业情况

1、自有物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6月30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自有物业情况未发生变化。

2、租赁物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境内作为承租方租赁使用的主要经营场所共计 4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属证书编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物业位置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1	苏（2020）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10834 号	苏州汾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	黎里镇莘塔社区莘周路西侧 1589 号	工业生产	13,661.59	2020.11.01-2025.10.31
2	吴房权证芦墟字第 15000859 号	吴江市鼎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	芦墟镇芦莘公路北段东侧	工业生产	3,582.00	2023.03.28-2025.03.27
3	吴房权证汾湖字第 06008341 号	苏州卡提斯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苏州市吴江区府新路 189 号 1 幢	仓储	2,200.00	2024.05.10-2024.11.09
4	皖（2024）广德市不动产权第 0067168 号	安徽聚力	安徽酉立	安徽省广德市广德经济开发区东区纬三路北侧	工业生产	22,908.53	2024.01.01-2026.12.31

（二）知识产权

1、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新一期，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的注册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争议。

2、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新增 2 项发明和 2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公司	一种 360 度旋转焊接工装	2021102821775	发明专利	2021.03.16	2024.10.11	原始取得
2	公司	一种自动卷圆焊接一体机	202010928110X	发明专利	2020.09.07	2024.10.11	原始取得
3	公司	一种新型屋顶太阳能跟踪系统	2023227537503	实用新型	2023.10.13	2024.10.13	原始取得
4	公司	一种新型储能充电桩用光伏支架	2023216942981	实用新型	2023.06.30	2024.02.23	原始取得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境内的已获授权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争议。

3、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新一期，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新增 1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公司	图形	国作登字 -2024-F-0024083 0	2024.06.06	2024.08.14	原始取得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境内的作品著作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争议。

4、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新一期，公司及其

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的域名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争议。

（三）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变化如下：

1、2023年12月起，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伟力特相关生产设备陆续搬迁至安徽酉立，无锡伟力特相关业务由安徽酉立承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锡伟力特生产线、人员、资产均已完成搬迁和转移，部分尚未执行完毕合同由无锡伟力特继续履行并由安徽酉立开展生产。无锡伟力特将在相关合同执行完毕后进行注销或由安徽酉立合并。

2、2024年7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在泰国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5,000.00万泰铢，其中公司持股90%。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公司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四）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账面原值100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设备均系公司通过购买等方式取得，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所有，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争议。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业务合同

本所依据重要性原则审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正在履行的各类重大业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类型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1	公司	采购合同	五矿邯钢（苏州）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钢材	2,765.73	2023.12.22
2	公司	采购合同	上海筑峰实业有限公司	钢材	2,122.00	2023.11.10
3	公司	采购合同	江苏科瑞迪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钢材	1,794.56	2024.01.29
4	公司	采购合同	江苏科瑞迪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钢材	1,788.25	2024.03.21
5	公司	采购合同	江苏科瑞迪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钢材	1,505.01	2024.04.19
6	公司	采购合同	上海易百实业有限公司	钢材	1,830.57	2024.04.20
7	安徽酉立	采购合同	上海易百实业有限公司	钢材	1,207.50	2024.04.11

2、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类型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1	公司	框架协议	Nextracker LLC.	光伏支架 零部件	-	2024.05.22
2	公司	框架协议	福建安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支架 零部件	-	2022.12.27
3	公司	框架协议	广东保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支架 零部件	-	2022.10.14
4	无锡伟力特	框架协议	福建安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支架 零部件	-	2022.12.27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类型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5	安徽酉立	框架协议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光伏支架零部件	-	2024.01.01
6	安徽酉立	框架协议	广东保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跟踪主梁	-	2023.12.25

（二）重大银行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
1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00.00	2024.05.28-2024.11.22	1、聚力机械以其所有的苏（2017）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24190 号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2、聚力机械提供保证担保
2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1,000.00	2023.09.15-2024.09.14	1、聚力机械提供保证担保； 2、李涛、王云萍提供保证担保
3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1,000.00	2023.12.25-2024.12.24	聚力机械提供保证担保
4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3,000.00	2024.01.04-2025.01.03	聚力机械提供保证担保
5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2,000.00	2024.06.26-2024.12.23	1、聚力机械提供保证担保； 2、公司以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6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342.00	2024.02.07-2025.02.06	1、聚力机械提供保证担保； 2、李涛提供保证担保
7	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00.00	2023.08.11-2024.08.10	聚力机械、李涛、王云萍、杨俊提供保证担保

（三）对外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

（四）其他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1、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2、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共计 552.27 万元，款项性质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往来款、出口退税等。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共计 19.65 万元，款项性质为员工往来款。

（3）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关于本次发行上述所涉事项的更新”之“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二）公司于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中已披露的公司与关联方的债权债务关系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4）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关于本次发行上述所涉事项的更新”之“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二）公司于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中已披露的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转贷事项说明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新一期，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转贷事项。

（六）报告期内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拆借情况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新一期，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拆借情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新一期，公司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出售或重组等事项。

2、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新一期，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相应的资格，决议内容及会议文件的签署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新一期，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

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俊、蔡娟已不再担任聚力机械的董事职务。除上述情况外，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税务登记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材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材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材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新一期，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补贴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重要财政补贴。

（五）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信用苏州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息报告》、信用无锡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专项信用报告》、信用安徽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新一期，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和社会保险、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劳动和社会保险

1、公司及其子公司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实行劳动合同制，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按照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生育保险。同时，公司还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2、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发行人员工总数 A	278	250	182	168
其中：退休返聘人数 B	15	15	7	5
社保缴纳人数及比例				
应缴纳社保人数（A-B）	263	235	175	163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已缴纳社保人数 C	258	231	174	160
未缴纳社保人数 (A-B-C)	5	4	1	3
社保缴纳比例 (C/(A-B))	98.10%	98.30%	99.43%	98.16%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及比例				
应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A-B)	263	235	175	163
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D	257	193	103	92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A-B-D)	6	42	72	71
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D/(A-B))	97.72%	82.13%	58.86%	56.44%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职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均达 95%以上,少量员工尚未缴纳的主要原因如下:

未缴纳原因	应缴未缴社保人数	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人数
新员工入职时间较短,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当中	5	6
合计	5	6

报告期内,因部分新入职人员尚未办妥相关手续,公司存在不能当月为其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在相关手续完成后,公司已及时为上述新入职人员进行缴纳。

(二) 环境保护

1、环评批复与验收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未发生变化。

2、排污登记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相关资质情况未发生变化。

3、环保处罚情况

根据信用苏州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息报告》、信用无锡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专项信用报告》、信用安徽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新一期，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信用苏州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息报告》、信用无锡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专项信用报告》、信用安徽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新一期，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产品质量、技术

根据信用苏州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息报告》、信用无锡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专项信用报告》、信用安徽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新一期，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仲裁

1、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金额在 200 万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金额在 200 万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书面说明、信用苏州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息报告》、信用无锡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专项信用报告》、信用安徽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新一期，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本所认为，公司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根据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责任主体已经签署必要的承诺，相关承诺内容合法、合规。对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已由相关责任主体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无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重大法律问题。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酉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黄国宝 

周亚洲 

2024年10月30日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西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三月



致：江苏西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西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嘉源（2025）-01-125

敬启者：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就本次发行出具嘉源（2024）-01-259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西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及嘉源（2024）-01-260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西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原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

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下发了《关于江苏西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一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对《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中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以及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变化情况进行核查，并在此基础上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出具了嘉源（2024）-01-550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西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

书（一）”）。

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下发了《关于江苏酉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此外因公司需要补充申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23]第 15-00028 号《江苏酉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5]第 15-00002 号《江苏酉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合称“《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24]第 15-00005 号《江苏酉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大信专审字[2025]第 15-00006 号《江苏酉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所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以及公司自 2024 年 6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最新一期”）的相关法律事实变化情况进行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时，公司的报告期更新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本次发行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正文

第一部分 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所涉事项的核查意见

一、问题 7：其他问题

(1) 关于“碳关税”应对措施的有效性。根据申报文件、首轮问询回复及公开披露信息，①目前发行人通过筹划海外生产基地、持续工艺改进降低产品的含碳量、优先选择具有低碳生产能力和良好环境管理体系的钢材供应商等措施，积极应对 2026 年之后欧洲“碳关税”实施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可能存在的潜在不利影响。②发行人拟在泰国设立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泰铢，其中发行人出资 90%，境外自然人 THANATE IMAMNUAYSUP 出资 10%。请发行人：①说明与境外自然人建立合作关系并共同投资的背景、协商过程、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拟开展的具体业务情况，与发行人业务的具体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②说明境外投资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程序及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③说明现有及在研技术工艺是否能够有效降低产品的含碳量，是否需要自行研发或从外部获取其他技术工艺，相关工艺在降低产品含碳量方面的具体作用。④具体说明供应商低碳生产能力和良好环境管理体系的具体衡量标准，与该等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的可行性及目前的进展情况，从该等供应商处采购原材料对发行人未来生产成本、销售价格、产品竞争力的影响情况。⑤说明报告期后主要销售项目所在地光伏相关产业、贸易、关税政策、国内相关产业政策、境内外光伏行业所处周期阶段及未来周期走势、光伏支架核心零部件行业内竞争格局的变化情况，分析相关情况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的影响，并视情况进一步完善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部分的相关内容。

(2) 进一步说明相关主体偿债能力情况。根据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报告期内，聚力机械营业收入分别为 5.98 亿元、5.06 亿元、4.78 亿元和 1.99 亿元，各期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9.90%、50.21%、47.95%和 50.18%，单体财务报表净利润分别为 151.42 万元、222.77 万元、1,768.51 万元和 0.45 万元；实际控制人李涛主要债务为聚力机械借款 2,000 万元和银行经营贷款 970 万元，李开林

主要债务为银行贷款 1,050 万元，报告期内，李涛、李开林还款记录良好，且拥有较好的家庭积蓄和房产等资产，该债务不属于大额负债。请发行人：①以附件形式提供聚力机械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结合报告期末聚力机械资产负债结构、与偿债能力有关的财务指标情况、所负大额债务的金额及偿还期限情况，以及报告期后聚力机械的经营业绩情况及实际偿债能力，进一步说明聚力机械是否存在持续经营风险及流动性风险，发行人所采取的风险隔离措施的有效性。②说明实际控制人李涛、李开林相关借款的具体用途及还款期限，李涛在资产状况良好的情况下向聚力机械进行借款并用于偿还占用发行人资金的原因、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之②、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2）之①，说明核查过程、所取得的核查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一）说明境外投资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程序及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1、境外投资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1）《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如下：

“四、限制境内企业开展与国家和平发展外交方针、互利共赢开放战略以及宏观调控政策不符的境外投资，包括：（一）赴与我国未建交、发生战乱或者我国缔结的双多边条约或协议规定需要限制的敏感国家和地区开展境外投资。（二）

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境外投资。（三）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四）使用不符合投资目的国技术标准要求的落后生产设备开展境外投资。（五）不符合投资目的国环保、能耗、安全标准的境外投资。其中，前三类须经境外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五、禁止境内企业参与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包括：（一）涉及未经国家批准的军事工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输出的境外投资。（二）运用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工艺、产品的境外投资。（三）赌博业、色情业等境外投资。（四）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境外投资。（五）其他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

（2）《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如下：

“实行核准管理的范围是投资主体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的敏感类项目。核准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本办法所称敏感类项目包括：（一）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的项目；（二）涉及敏感行业的项目。本办法所称敏感国家和地区包括：（一）与我国未建交的国家 and 地区；（二）发生战争、内乱的国家 and 地区；（三）根据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等，需要限制企业对其投资的国家和地区；（四）其他敏感国家和地区。本办法所称敏感行业包括：（一）武器装备的研制生产维修；（二）跨境水资源开发利用；（三）新闻传媒；（四）根据我国法律法规和有关调控政策，需要限制企业境外投资的行业。敏感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

（3）《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如下：

“企业境外投资不得有以下情形：（一）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二）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地区）关系；（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四）出口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出口的产品和技术。”

“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的不同情形，分别实行备案和核准管理。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

因此，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境外投资的地区为泰国，不属于敏感国家和地区，且泰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泰友新能源”，英文名称为“Unique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的主营业务为 BHA、URA 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不涉及《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及《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敏感行业，亦不属于《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的限制或禁止的境外投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投资设立泰友新能源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2、境外投资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程序及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泰友新能源的设立已经履行发改部门备案、商务部门审批、外汇登记和境外主管机构审批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发改部门备案	商务部门审批	外汇登记	境外主管机构审批手续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江苏酉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泰国合资新建泰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备案的通知》（苏发改外〔2024〕217号）	江苏省商务厅《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401032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业务登记凭证》（编号：35320584202410212292）	泰国公司注册主管机构颁发的公司注册登记证明文件（注册号码：0205567041983）；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颁发的 BOI 证书（编号：67-2440-2-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投资设立泰友新能源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及境外主管机构的备案、审批手续，符合境内有关境外投资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此外，根据 Luang Thep Narin Law Office（泰国的一家注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泰友新能源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已获得了在有效期内且符合泰国法律要求的批准和许可，不存在未决/已解决的仲裁或诉讼，未受到任何政府机构的处罚。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的核查过程和核查方式如下：

（1）取得并查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文件及泰友新能源的投资协议，了解公司境外投资是否履行内部审议程序，投资协议约定的投资方案、投资方式、投资方的陈述和保证等条款内容；

（2）取得并查阅《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外资司发布的《境外投资核准备案百问百答》以及《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等规定；

（3）取得并查阅公司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关于江苏酉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泰国合资新建泰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备案的通知》《业务登记凭证》等相关文件；

（4）取得并查阅泰国公司注册主管机构颁发的公司注册登记证明文件、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颁发的 BOI 证书；

（5）取得并查阅 Luang Thep Narin Law Office(泰国的一家注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了解泰友新能源经营合规情况。

2、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境外投资的地区为泰国，不属于敏感国家和地区，且泰友新能源的主营业务为 BHA、URA 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不涉及《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及《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敏感行业，亦不属于《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的限制或禁止的境外投资情形，公司境外投资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2）公司投资设立泰友新能源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

汇管理部门及境外主管机构的备案、审批手续，符合境内有关境外投资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部分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所涉事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董事会批准

2025年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修订版）>的议案》，对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以及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将本次发行上市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进行了延长，对稳定公司股价的条件、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约束措施等内容进行了补充和调整；并决定将部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2025年3月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修订版）>的议案》。

1、根据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调整为：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120.3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68.045 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288.345 万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均为新股发行，股东不转让老股。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根据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将本次发行上市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2025 年 4 月 18 日）延长至 2026 年 4 月 18 日，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上市之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三）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原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2、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公司具有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应满足的实质条件逐项作了审查，本所认为：

1、公司系由西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发起人共计5名，住所均位于中国境内。公司的设立方式、发起人人数和发起人住所符合设立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2、公司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3、公司系于2023年4月由酉立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酉立有限成立之日起已持续经营3年以上；公司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审计委员会，同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及《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公司书面确认，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及《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书面确认，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大信对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及《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北交所公开谴责，或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上市规则》第2.1.4条第一款第（一）至（四）项的规定。

7、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向西立智能下发的《关于同意江苏西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3〕3184号）、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江苏西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提示性公告》，以及全国股转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发布的《关于发布2024年第二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4〕152号），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7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于2024年4月18日起调入创新层，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公司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的条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及《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8、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9、如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北交所上市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10、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书面确认，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29,956.43万元，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11、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书面说明，公司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少于100万股，预计发行对象不少于100人，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1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本总额为3,079.70万元，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13、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书面确认，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200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14、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预计发行时市值不低于2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七）项和第2.1.3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5、根据《审计报告》、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上市规则》第2.1.4条第一款第（五）至（六）项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上市的情形。

16、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第2.1.5条规定。

综上，经逐条核查，本所认为：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独立性方面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新增 1 家境外子公司泰友新能源，其主营业务等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二部分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所涉事项的更新”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三）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及境外子公司”之“2、公司境外子公司”中的相关内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业务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证书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已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取得了从事业务所需的资质和许可，且均处于有效期间。

（三）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及境外子公司

1、公司境外销售业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安徽酉立存在境外销售业务，境外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光伏支架核心零部件，产品主要销往巴西、智利、澳大利亚、加拿大、欧洲、中东等国家和地区，该等产品不属于《禁止出口货物目录》中规定的禁止出口的产品。公司及安徽酉立已办理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且在有效期内，公司及安徽酉立具备开展进出口贸易的资质。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及安徽酉立的境外销售主要以美元结算，资金主要通过银行电汇进行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通过具有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系统合规进行，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及安徽酉立主管海关部门出具的证明、信用苏州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息报告》及信用安徽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最新一期，公司及安徽酉立不存在因产品境外销售而受到税务、海关、市场监督管理、外汇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2、公司境外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1家境外子公司泰友新能源，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泰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Unique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设立地址	泰国春武里市邦拉孟区 8 村 17/110 号
股权结构	酉立智能持股 90.00%，THANATE（中文姓名：吴培坚）持股 10.00%
注册资本	5,000.00 万泰铢
成立日期	2024 年 7 月 8 日
主要产品或服务	拟进行光伏支架零部件 BHA 和 URA 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拟成为公司 BHA 和 URA 等冲压类产品的海外生产中心，主要销售给境外客户

经核查，公司已就设立泰友新能源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具体情况详见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一部分 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所涉事项的核查意见”之“一、问题7：其他问题”之“（一）说明境外投资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程序及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之“2、境外投资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程序及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中的相关内容。

此外，根据Luang Thep Narin Law Office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泰友新能源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已获得了在有效期内且符合泰国法律要求的批准和许可，不存在未决/已解决的仲裁或诉讼，未受到任何政府机构的处罚。

（四）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新一期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变更。

（五）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聚力机械新设一家控股子公司苏州聚力智能停车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力智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安徽聚力	控股股东聚力机械的全资子公司	机械配件、电扶梯配件、五金配件生产、销售；模具设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业务；智能立体停车设备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苏州洪力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聚力机械控制的子公司	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五金产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熙颐智能	控股股东聚力机械控制的子公司	智能车库部件、钢结构件、机械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熙颐贸易	控股股东聚力机械控制的子公司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云计算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日用杂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家具零配件销售；智能农机装备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包装服务；服装服饰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金银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文具用品批发；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乐器批发；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珠宝首饰批发；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聚力智能	控股股东聚力机械控制的子公司	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停车场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程管理服务；特种设备出租；充电桩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6	聚丰机械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开林控制的公司	工程机械设备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苏州酉信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原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关联方情况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二）公司于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热联臻融	6,969.65	11.72%	4,647.67	8.67%	2,622.95	7.48%
聚力机械	-	-	2.48	0.01%	8.41	0.02%
天配五金	673.95	1.13%	573.18	1.07%	-	-
瑞丰机械	-	-	48.55	0.09%	12.82	0.04%
熙颐智能	-	-	5.93	0.01%	3.08	0.01%
小计	7,643.61	12.86%	5,277.81	9.85%	2,647.26	7.55%

注 1：公司 2023 年和 2024 年向瑞丰机械和天配五金采购的金额按总额法列示；在财务报表中按照净额法列示；

注 2：热联臻融采购金额不包含向其母公司热联集团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外协加工件及生产辅料等产品，包括向热联臻融采购钢材等，向天配五金、瑞丰机械和聚丰机械采购外协加工件，向熙颐智能和聚力机械采购生产辅料等。

(2) 销售商品/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聚力机械	77.54	0.11%	287.10	0.44%	77.01	0.18%
瑞丰机械	-	-	1.47	0.002%	17.82	0.04%
天配五金	266.19	0.37%	453.49	0.69%	-	-
熙颐智能	-	-	-	-	1.35	0.003%
小计	343.73	0.47%	742.06	1.13%	96.18	0.2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关联方销售钢材、利用料、管子、叉车零部件以及主梁支撑件、螺栓等产品，包括向聚力机械销售管子、叉车部件等，向瑞丰机械销售外协加工用钢材、利用料，向天配五金销售钢材用于生产外协冲压件，向熙颐智能销售叉车部件等。

(3) 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的主债务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李涛	公司	5,000.00	2024.11.19-2026.11.18	保证	连带责任
李涛、王云萍、杨俊	公司	1,000.00	2024.10.18-2025.08.05	保证	连带责任
聚力机械	公司	7,000.00	2024.05.24-2027.05.23	保证	连带责任
聚力机械、李涛	公司	3,000.00	2024.02.04-2028.02.06	保证	连带责任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的主债务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聚力机械	公司	14,000.00	2023.11.28-2026.11.27	保证	连带责任
聚力机械、李涛、王云萍	公司	5,000.00	2023.09.14-2026.09.14	保证	连带责任
聚力机械	公司	8,000.00	2023.05.12-2028.05.11	抵押	连带责任
聚力机械	公司	5,000.00	2023.04.27-2026.04.26	保证	连带责任
聚力机械、李涛、王云萍、杨俊	公司	500.00	2023.07.26-2024.07.25	保证	连带责任
聚丰机械	公司	957.00	2023.03.22-2033.03.22	保证	连带责任
聚丰机械	公司	957.00	2023.03.22-2033.03.22	抵押	连带责任
聚力机械、李涛	公司	1,000.00	2022.05.24-2025.05.24	保证	连带责任
聚力机械	公司	2,500.00	2022.08.23-2023.08.22	保证	连带责任
聚力机械、李涛	公司	960.00	2022.10.13-2023.10.13	保证	连带责任
聚力机械	公司	3,000.00	2022.12.09-2025.12.08	保证	连带责任
聚力机械	公司	3,000.00	2022.12.15-2027.12.14	抵押	连带责任
聚力机械、李涛、王云萍	公司	2,000.00	2021.01.01-2026.07.29	保证	连带责任
聚力机械	公司	2,600.00	2021.07.22-2022.07.31	保证	连带责任
聚力机械、李涛、王云萍	公司	600.00	2021.10.25-2022.10.25	保证	连带责任

(4)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安徽聚力	245.90	0.41%	-	-	-	-
小计	245.90	0.41%	-	-	-	-

2023 年 12 月 28 日，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西立与关联方安徽聚力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租用其位于安徽省广德市广德经济开发区东区纬三路北侧合计 22,908.53 平方米的厂房用于生产经营，租赁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租期 3 年，租金为 13 元/平方米/月（含税）。

经公开检索附近类似厂房的租金情况，该厂房租金与附近厂房租金差异较小，因此相关租赁价格系参考了附近租金情况并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聚力机械	-	-	-	-	10.75	0.03%
熙颐智能	-	-	-	-	5.06	0.01%
瑞丰机械	-	-	-	-	4.42	0.01%
小计	-	-	-	-	20.23	0.0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瑞丰机械采购设备，向聚力机械和熙颐智能采购劳务。2022 年，公司向聚力机械和熙颐智能采购劳务主要系特殊时期背景下劳务人员较为匮乏，公司为保障生产计划，向关联方采购劳务，将简单操作工序等外包于关联公司，双方签署劳务外包协议，并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交易定价公允。

2022 年，公司向瑞丰机械采购设备主要系采购钢带焊接机，用于冲压产线。

（2）销售商品/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聚力机械	-	-	-	-	9.37	0.02%
小计	-	-	-	-	9.37	0.0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关联方销售劳务以及处置固定资产等。

2022 年，公司向聚力机械派出劳务人员，主要系特殊时期背景下劳务人员匮乏，其为保障及时发货，公司派出劳务人员协助其清点、打包相关产品。

3、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1)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姓名/名称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2024 年度				
-	-	-	-	-
合计	-	-	-	-
2023 年度				
李涛	1,037.97	-	1,037.97	-
合计	1,037.97	-	1,037.97	-
2022 年度				
杨俊	15.50	-	15.50	-
朱晓成	-	108.00	108.00	-
李涛	587.38	1,490.59	1,040.00	1,037.97
聚力机械	1,197.64	8,775.09	9,972.72	-
合计	1,800.52	10,373.67	11,136.22	1,037.97

(2)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姓名/名称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2024 年度				
-	-	-	-	-
合计	-	-	-	-
2023 年度				
熙颐智能	-	70.00	70.00	-
聚力机械	-	400.00	400.00	-
合计	-	470.00	470.00	-
2022 年度				
杨俊	-	61.00	61.00	-
合计	-	61.00	61.00	-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39.68	241.98	158.51

注：以上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包含股份支付的金额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姓名/名称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聚力机械	-	88.39	6.57	销售款
小计	-	88.39	6.57	-
(2) 其他应收款				
李涛	-	-	1,037.97	废料款
杨俊	-	-	14.29	拆借款及备用金等
李开林	-	-	3.00	设备款
小计	-	-	1,055.26	-
(3) 预付款项				
热联臻融	76.41	2,693.32	727.30	采购款
小计	76.41	2,693.32	727.30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瑞丰机械	-	-	19.48	采购款
天配五金	201.74	80.01	0.52	采购款
热联臻融	130.16	-	-	采购款
小计	331.90	80.01	20.00	-
(2) 租赁负债				
安徽聚力	654.14	-	-	房租款
小计	654.14	-	-	-

6、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原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公司于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24 年关联交易确认意见的议案》。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均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承诺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关联交易承诺未发生变化；公司已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和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五）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直接经营或通过其他形式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未发生变化；公司已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

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公司物业情况

1、自有物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原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境内自有物业情况未发生变化。

2、租赁物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境内作为承租方租赁使用的主要经营场所共计 4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属 证书编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物业位置	租赁 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苏（2020） 苏州市吴江 区不动产权 第 9010834 号	苏州汾 湖投资 集团有 限公司	公司	江苏省苏州 市黎里镇莘 塔社区莘周 路西侧 1589 号	工业 生产	13,661.59	2020.11.01- 2025.10.31
2	吴房权证芦 墟字第 15000859 号	吴江市 鼎升金 属材料 有限公 司	公司	芦墟镇芦莘 公路北段东 侧	工业 生产	3,582.00	2023.03.28- 2025.03.27
3	吴房权证汾 湖字第 06008341 号	苏州卡 提斯新 科技有 限公司	公司	苏州市吴江 区府新路 189 号 1 幢	仓储	3,500.00	2024.11.10- 2025.05.09
4	皖（2024） 广德市不动 产权第 0067168 号	安徽聚 力	安徽酉 立	安徽省广德 市广德经济 开发区东区 纬三路北侧	工业 生产	22,908.53	2024.01.01- 2026.12.31

（二）知识产权

1、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新一期，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的注册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争议。

2、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新增 1 项发明专利和 3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公司	一种太阳能跟踪支架连续冲压工艺	2024112630053	发明专利	2024.09.10	2025.02.11	原始取得
2	公司	一种摆臂式带钢自动对焊机	2023235149336	实用新型	2023.12.22	2024.11.19	原始取得
3	安徽西立	一种檩条端口整形装置	2024213203681	实用新型	2024.06.11	2025.02.28	原始取得
4	安徽西立	一种镀锌焊管补锌装置	2024211557249	实用新型	2024.05.24	2025.02.28	原始取得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境内的已获授权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争议。

3、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新一期，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著作权的情况未发生变化。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的著作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争议。

4、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新一期，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的域名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争议。

（三）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1家境外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二部分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所涉事项的更新”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三）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及境外子公司”之“2、公司境外子公司”中的相关内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原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公司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四）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账面原值100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设备均系公司通过购买等方式取得，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所有，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争议。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业务合同

本所依据重要性原则审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正在履行的各类重大业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类型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1	公司	采购合同	江苏科瑞迪特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钢材	1,794.56	2024.01.29
2	公司	采购合同	江苏科瑞迪特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钢材	1,788.25	2024.03.21
3	公司	采购合同	江苏科瑞迪特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钢材	1,505.01	2024.04.19

2、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类型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1	公司	框架协议	Nextracker LLC.	光伏支架 零部件	-	2024.10.14
2	公司	框架协议	福建安泰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支架 零部件	-	2022.12.27
3	公司	框架协议	广东保威新能源 有限公司	光伏支架 零部件	-	2022.10.14
4	无锡伟力 特	框架协议	福建安泰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支架 零部件	-	2022.12.27
5	安徽西立	框架协议	天合光能股份有 限公司	光伏支架 零部件	-	2024.01.01
6	安徽西立	框架协议	天合开拓者光伏 支架设备（浙 江）有限公司	光伏支架 零部件	-	2024.09.01
7	安徽西立	框架协议	广东保威新能源 有限公司	跟踪主梁	-	2023.12.25
8	泰友新能 源	框架协议	Nextracker LLC.	光伏支架 零部件	-	2024.12.25

（二）重大银行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
1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42.00	2024.02.07- 2025.02.06	1、聚力机械提供 保证担保； 2、李涛提供保证 担保
2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555.80	2024.11.26- 2025.11.26	李涛提供保证担 保
3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 体化示范区支行	6,50.00	2024.09.30- 2025.03.13	1、聚力机械提供 保证担保； 2、李涛、王云萍提 供保证担保； 3、公司以应收账 款提供质押担保
4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 体化示范区分行	2,000.00	2024.07.19- 2025.01.15	1、聚力机械提供 保证担保； 2、公司以应收账 款提供质押担保
5	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苏州分行	500.00	2024.10.25- 2025.10.24	李涛、王云萍、杨 俊提供保证担保

（三）对外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

（四）其他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1、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2、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共计 932.70 万元，款项性质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往来款、出口退税等。

(2)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共计 18.56 万元,款项性质为员工往来款。

(3)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3、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所涉事项的更新”之“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二)公司于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中已披露的公司与关联方的债权债务关系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4、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所涉事项的更新”之“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二)公司于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中已披露的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转贷事项说明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新一期,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转贷事项。

(六) 报告期内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拆借情况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新一期,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拆借情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新一期,公司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出售或重组等事项。

2、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发行人《公司章程》与《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等治理结构，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最新一期，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新一期，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税务登记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税务登记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材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境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材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材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新一期，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补贴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重要财政补贴。

（五）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信用苏州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息报告》、信用无锡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专项信用报告》、信用安徽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新一期，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和社会保险、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劳动和社会保险

1、公司及其子公司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实行劳动合同制，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已按照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生育保险。同时，公司还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2、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共计 275 人，其中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合计 270 人，境外子公司 5 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发行人员工总数 A	275	250	182
其中：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员工总数 B	270	250	182
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退休返聘人数 C	16	15	7
境外子公司员工总数 (A-B)	5	-	-
社保缴纳人数及比例			
应缴纳社保人数 (B-C)	254	235	175
已缴纳社保人数 D	250	231	174
应缴未缴社保人数 (B-C-D)	4	4	1
社保缴纳比例 (D/(B-C))	98.43%	98.30%	99.43%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及比例			
应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B-C)	254	235	175
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E	250	193	103
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人数 (B-C-E)	4	42	72

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E/(B-C))	98.43%	82.13%	58.86%
---------------------	--------	--------	--------

注：上述应缴纳社保人数、应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均指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应缴纳人数，公司境外子公司另有 5 名员工在境外居住、工作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在职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人数占应缴人数比例达 98.43%，少量员工尚未缴纳的主要原因如下：

未缴纳原因	应缴未缴社保人数	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人数
新员工入职时间较短，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当中	4	4
合计	4	4

报告期内，因部分新入职人员尚未办妥相关手续，公司存在不能当月为其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在相关手续完成后，公司已及时为上述新入职人员进行缴纳。

(二) 环境保护

1、环评批复与验收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主要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未发生变化。

2、排污登记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相关资质情况未发生变化。

3、环保处罚情况

根据信用苏州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息报告》、信用无锡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专项信用报告》、信用安徽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

报告》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新一期，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信用苏州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息报告》、信用无锡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专项信用报告》、信用安徽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新一期，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产品质量、技术

根据信用苏州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息报告》、信用无锡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专项信用报告》、信用安徽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新一期，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发生变化，变化后的情况如下：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用途：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光伏支架核心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9,589.55	15,132.34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860.06	1,967.81
3	智能化改造及扩建项目	4,380.68	2,89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合计	35,830.29	26,990.15

2、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原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仲裁

1、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金额在 200 万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金额在 200 万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书面说明、信用苏州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息报告》、信用无锡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专项信用报告》、信用安徽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新一期，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本所认为，公司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根据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责任主体已经签署必要的承诺，相关承诺内容合法、合规。对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已由相关责任主体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无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重大法律问题。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西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黄国宝

周亚洲

2025 年 3 月 24 日

